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陝西萊特光電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在科创板上市的

補充法律意見（一）

二〇二一年八月

目 录

问题 2: 关于子公司	4
问题 3: 关于董监高和核心技术人员	28
问题 7: 关于行业	43
问题 9: 关于 MS	47
问题 11: 关于资产	55
问题 14: 关于销售模式	60
问题 14: 关于同业竞争	62
问题 24: 其它	85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28/31/33/36/37层，邮编100022
28/31/33/36/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一）

致：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作为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就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上交所于2021年7月6日向发行人下发了上证科审（审核〔2021〕379号《关于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

本所律师现就《问询函》中所关注的法律问题，根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进行了进一步核查和验证，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是对原《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本补充法律意见应与原《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一并理解和使用，在内容上有不一致之处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为准。原《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中未发生变

化的内容仍然有效。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除非另有说明，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中声明的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

除非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中所使用的简称与本所已出具的原《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中“报告期”是指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期间。

问题 2：关于子公司

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朗晨光电和城固莱特曾从事 OLED 中间体及其他中间体材料的研发，目前均已无实际生产经营。子公司蒲城莱特主要业务为 OLED 中间体和其他中间体材料的生产和销售。

2020 年 8 月 24 日，因城固莱特未按规定申报登记危险废物且危险废物与一般固体废物混堆，被行政处罚；2021 年 1 月 20 日，因城固莱特生产原料和产品与环评及批复内容不符，且未按要求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2019 年 8 月 7 日，因蒲城莱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在蒲城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区建设“蒲城莱特光电新材料有限公司锅炉房工程”，被行政处罚。

请发行人说明：（1）朗晨光电和城固莱特已无实际生产经营的原因，是否与前述行政处罚相关；（2）前述行政处罚情况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及子公司是否存在潜在处罚情况；（3）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是否履行环评手续，除上述子公司外，发行人及其他子公司是否存在未批先建的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1）对前述说明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2）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总体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和要求发表明确意见；（3）对前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过程：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建设项目项目备案、环评批复、环评验收、能评批复、安全预评价报告、安全设计专篇、建项目用地规划许可证、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等工程等建设文件；

2、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取得的排污许可证及排污备案登记回执

文件；

- 3、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污染物监测报告；
- 4、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危险废物处置合同、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资质证书、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等文件；
- 5、查阅陕西省现代建筑设计研究院出具的《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环境保护评估报告》；
- 6、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受到处罚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罚款缴纳凭证；
- 7、查阅发行人各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
- 8、查阅《审计报告》中营业外支出明细；
- 9、就发行人报告期内受到的处罚情况与发行人业务部门负责人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进行访谈；
- 10、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实地走访；
- 11、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各主管部门网站有关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违法处罚情况。

二、核查意见及结论：

（一）朗晨光电和城固莱特已无实际生产经营的原因，是否与前述行政处罚相关

报告期内，朗晨光电曾租赁位于西安航天基地工业二路的厂房从事OLED中间体及其他中间体材料的研发，城固莱特曾租赁位于城固县三合镇工业园内厂房从事OLED中间体及其他中间体材料的生产。

随着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租赁物业的形式已经逐渐难以满足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需求。发行人于2016年取得西安高新区隆丰路99号地块，于2019年取得蒲城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地块并先后自建OLED中间体及其他中间体的研发基地和生产基地。通过自建研发中心及生产基地，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研发能力及生产

能力，有利于公司产品品质和规模效应的提升。2021年1月，随着莱特光电“有机小分子功能材料研发及检测平台项目”研发中心建设完成，朗晨光电的研发职能由公司本部承接，因此不再从事原有的研发活动；2020年9月，蒲城莱特“蒲城莱特光电新材料生产研发基地建设项目”投产运营，城固莱特产能逐步由蒲城莱特承接，因此不再从事原有的生产活动。

因此，朗晨光电和城固莱特已无实际生产经营主要系公司在发展前期通过租赁厂房的方式进行中间体研发及生产，随着公司中间体自有研发基地和生产基地的建成，原有租赁主体相关研发及生产职能转移后不再进行生产经营，符合企业发展的实际情况。报告期内，朗晨光电未受到过行政处罚；城固莱特虽然受到行政处罚，但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朗晨光电及城固莱特不再生产经营主要系公司战略发展的需求所致，与前述行政处罚不相关。

（二）前述行政处罚情况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及子公司是否存在潜在处罚情况

1、前述行政处罚情况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1）前述处罚不属于法规规定的情节严重情形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城固莱特、蒲城莱特前述行政处罚均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处罚情况	相关规定	情节分析
1	2020年8月24日，汉中市生态环境局城固分局出具“陕F城固环罚〔2020〕17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城固莱特未按规定申报登记危险废物的违法行为，罚款2万元；对危险废物与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修正）》第七十五条：</p> <p>违反本法有关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p> <p>（二）不按照国家规定申报登记危险废物，或者在申报登记时弄虚作假的……</p>	城固莱特两项处罚的金额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修正）》规定的法定处罚幅度的中位数以下，不存在违法行为情节严

序号	处罚情况	相关规定	情节分析
	<p>般固体废物混堆的违法行为罚款 3 万元。</p>	<p>（七）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的.....</p> <p>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重的情形。</p>
2	<p>2021 年 1 月 20 日，汉中市生态环境局城固分局出具“陕 F 城固环罚(2021)4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城固莱特生产材料与产品与环评及批复内容不符，且未按要求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违法行为，对城固莱特违反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违法行为处以总投资额 1,320.52 万元百分之三的罚款，即 39.62 万元。</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修正）》第三十一条：</p> <p>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城固莱特违反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违法行为按照总投资额百分之三的幅度处罚，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修正)》规定的法定处罚幅度的中位数，不存在违法情节严重的情形。</p>
3	<p>2019 年 8 月 7 日，蒲城县城市管理执法局出具“（蒲）城管罚决字〔2019〕第 153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蒲城莱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在蒲城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区建设“蒲城莱特光电新材料有限公司锅炉房工程”的违法行为，责令蒲城莱特停止建设，限期办理建设工程规划手续并处罚款 4.81 万元。</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年修正）》第六十四条：</p> <p>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p>“蒲城莱特光电新材料有限公司锅炉房工程”的造价约为 95 万元，蒲城县城市管理执法局系在造价百分之五的基础上对蒲城莱特予以处罚，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年修正）》规定的法定处罚幅度内较轻幅度处罚，不存在违法情节严重的情形。</p>

（2）主管部门已证明前述行政处罚情况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①主管部门对城固莱特相关处罚的确认意见

汉中市生态环境局城固分局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出具《关于莱特光电及其子公司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的函》，确认：“上述两项行政处罚（报告期内汉中市生态环境局城固分局对城固莱特作出的两项行政处罚）不属于因重大环境违法行为导致的行政处罚，除上述情形，莱特光电及其子公司在城固的经营活动不存在其他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被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1 年 5 月 7 日，陕西省生态环境厅出具《陕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有关情况的说明》，确认：“据了解，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该公司（即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未发生生态环境事故、重大群体性生态环境事件和生态环境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况。”

②主管部门对蒲城莱特相关处罚的确认意见

蒲城县城市管理执法局于 2021 年 3 月 15 日出具《情况说明》，确认：“蒲城莱特光电新材料有限公司在收到上述处罚决定后，即时向本局缴纳了罚款，停止了违法行为并办理了建设工程规划手续。2020 年 3 月，蒲城莱特光电新材料有限公司已就‘蒲城莱特光电新材料有限公司生产研发基地’项目整体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上述违法行为已整改完毕。

该公司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本局对其作出的相应行政处罚亦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蒲城莱特光电新材料有限公司在受到行政处罚后就违法行为进行了积极整改，未造成严重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

（3）前述处罚情况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造成恶劣社会影响

①城固莱特整改情况

城固莱特受到行政处罚后按期缴纳了罚款，针对未按规定申报登记危险废物且危险废物与一般固体废物混堆的违法行为，城固莱特已将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

的单位全部处置完毕；针对生产原料和产品与环评及批复内容不符且未按要求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违法行为，城固莱特在受到处罚之前已经停止了生产活动。

汉中市生态环境局城固分局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出具《关于莱特光电及其子公司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的函》，确认：“经我局核实，莱特光电及其子公司租赁振华公司 A01 和 A03 车间生产期间产生的危险废物虽未能及时处置，但已全部按照相关要求进行了暂存，无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环境违法行为发生，且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废水、废气等污染物均按照要求进行了处理，未造成严重环境污染事故，也不涉及生态安全、公共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城固莱特前述处罚情况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造成恶劣社会影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也未引起重大群体性生态环境事件。

②蒲城莱特整改情况

蒲城莱特受到行政处罚后按期缴纳了罚款，并于 2020 年 3 月就蒲城莱特光电新材料生产研发基地建设项目整体（包含锅炉房）取得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蒲规建字第〔2020〕05 号）。

蒲城莱特前述行政处罚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造成恶劣社会影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也未因前述行政处罚引起重大群体性事件。

综上，城固莱特、蒲城莱特前述行政处罚不具有情节严重的违法情形，主管部门已出具书面证明确认前述行政处罚情况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前述处罚情况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造成恶劣社会影响，前述行政处罚情况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潜在行政处罚情况

（1）朗晨光电、城固莱特存在潜在行政处罚情况但处罚风险较小

①朗晨光电存在未依法办理建设项目备案及未履行建设项目安全生产“三同时”手续的情形

朗晨光电“有机小分子功能材料研发实验室项目”未办理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手续，且未根据建设项目安全生产“三同时”的要求，就安全设施设计及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形成书面报告。

朗晨光电“有机小分子功能材料研发实验室项目”建设时，《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尚未颁布实施，根据当时适用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实行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制指导意见的通知》（发改投资〔2004〕2656号）及《陕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暂行办法》，对投资主管部门不予以备案的项目以及应备案而未备案的项目，环境保护、国土资源、城市规划、建设管理不予办理相关建设手续；对于未予备案擅自开工建设以及不按备案内容进行建设的项目，一经发现，应责令其停止建设，并依法追究有关单位和责任人的责任。但相关法规未明确规定有关单位和责任人具体的责任内容，也未明确规定投资主管部门可对未办理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的主体实施行政处罚。

根据《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2015年修正）》第三十条规定，“本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和第（四）项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有关生产经营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没有安全设施设计的；（二）安全设施设计未组织审查，并形成书面审查报告的；（三）施工单位未按照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四）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竣工验收合格，并形成书面报告的。”

据此，就朗晨光电未依法履行建设项目安全生产“三同时”手续的情形，朗晨光电存在被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

西安航天基地管委会应急管理局于2021年1月13日出具证明：“该公司自2018年至2020年11月份，在航天基地辖区无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没有受到我局安全生产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1年1月20日，经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与西安航天基地管委会应急管理局访谈确认，朗晨光电安全主管部门在对其日常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朗晨光电均在短期内完成整改，朗晨光电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朗晨光电已经无实际生产经营活动，相关建设项目已关闭。鉴于朗晨光电项目建设时相关法律法规未明确可对未办理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的主体实施行政处罚，因此，上述潜在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

朗晨光电项目未及时办理安全生产“三同时”，但经安全生产主管部门确认，其报告期内不存在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朗晨光电自2020年年末起已未开展实际生产经营活动，相关建设项目已关闭，因此，上述潜在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

综上，朗晨光电因未依法办理建设项目备案及未履行建设项目安全生产“三同时”手续的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

②城固莱特存在未依法办理建设项目安全生产“三同时”手续的情形

城固莱特除前述处罚外，存在未根据建设项目安全生产“三同时”的要求，就安全设施设计及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形成书面报告。存在被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

城固县应急管理局于2021年1月8日出具证明：“2018年1月1日至今在园区内未接到对城固莱特光电新材料有限公司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举报和投诉，该公司不存在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1年1月27日，经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与城固县应急管理局访谈确认，城固莱特报告期内能够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开展生产活动，无违法违规行为，该局也未接到城固莱特的投诉、举报。

城固莱特项目未及时办理安全生产“三同时”，但经安全生产主管部门确认，其报告期内不存在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城固莱特自2020年年末起已未开展实际生产经营活动，相关建设项目已关闭，因此，上述潜在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

综上，城固莱特因未履行建设项目安全生产“三同时”手续的违法行为受到

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

（2）该等潜在处罚事项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根据《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2015年修正）》，朗晨光电、城固莱特因未履行建设项目安全生产“三同时”手续的行为的潜在处罚的金额为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金额较小。

针对上述潜在处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亚龙已出具承诺，“如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未履行工程建设施工手续、未依法进行能源评价、未办理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未依法履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安全生产‘三同时’等建设项目手续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本人愿意承担因此给发行人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罚款损失、停止违法行为期间的可得利益损失等。”

综上，朗晨光电、城固莱特潜在行政处罚所涉违法行为的处罚金额较小，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承担相关违法行为给发行人造成的全部损失。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朗晨光电和城固莱特已经不再从事生产经营，朗晨光电、城固莱特潜在行政处罚事项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3）发行人其他子公司不存在潜在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各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检索各主管部门网站有关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监管信息并经发行人内部自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收到任何其他行政处罚事先告知意见，不存在潜在的行政处罚情况。

综上，朗晨光电、城固莱特存在潜在行政处罚事项，但朗晨光电、城固莱特因相关事项被处罚的风险较小，相关处罚所涉金额较小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承担相关违法行为给发行人造成的全部损失，朗晨光电、城固莱特潜在行政处罚事项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除朗晨光电、城固莱特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其他子公司不存在潜在的行政处罚情况。

（三）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是否履行环评手续，除上述子公司外，发行人及其他子公司是否存在未批先建的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1、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是否履行环评手续

除已无生产经营的城固莱特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均已履行环评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建设项目环评手续情况

①已建项目

建设主体	项目名称	审批手续	文件名称	批复文号
莱特光电	有机小分子功能材料研发及检测平台项目	环评批复	《西安市高新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关于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有机小分子功能材料研发及检测平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高新环评批复(2020)131号
		环保验收	《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有机小分子功能材料研发及检测平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自主验收
莱特迈思	有机电致发光（OLED）材料研发制造项目	环评批复	《西安市环境保护局高新分局关于陕西莱特迈思光电科有限公司有机电致发光（OLED）材料研发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高新环评批复(2017)080号
		环保验收	《西安市高新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关于陕西莱特迈思光电科有限公司有机电致发光（OLED）材料研发制造项目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保验收合格的函》	无文号
			《有机电致发光（OLED）材料研发制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自主验收（废气、废水）
莱特电子	西安研发生产基地项目	环评批复	《西安市环境保护局高新分局关于陕西莱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台湾崧虹西安研发生产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高新环评批复(2016)004号
		环保验收	《台湾崧虹西安研发生产基地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自主验收

建设主体	项目名称	审批手续	文件名称	批复文号
朗晨光电	有机小分子功能材料研发实验室项目（已停产）	环评批复	《西安市环保局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分局关于西安朗晨光电材料有限公司有机小分子功能材料研发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西航天环批复（2015）31号
		环保验收	《西安市环保局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分局关于西安朗晨光电材料有限公司有机小分子功能材料研发实验室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的批复》	西航天环批复（2015）10号

②在建项目

建设主体	项目名称	审批手续	文件名称	批复文号
蒲城莱特	蒲城莱特光电新材料生产研发基地建设项目	环评批复	《渭南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蒲城莱特光电新材料生产研发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渭环批复2018（69）号
		环保验收	《蒲城莱特光电新材料生产研发基地建设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自主验收
莱特光电	OLED 终端材料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环评批复	《西安高新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关于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OLED 终端材料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高新环评批复（2021）002号
		环保验收	尚未到验收阶段	

综上，除城固莱特因未按要求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被处罚的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建及在建项目均履行了环评手续，已建项目均已通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城固莱特处罚及整改情况请见本题回复之“（二）前述行政处罚情况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及子公司是否存在潜在处罚情况”。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其他未批先建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已无生产经营的城固莱特和朗晨光电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未批先建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已建项目建设手续办理情况

建设主体	项目名称	审批手续	文件名称	批复文号/证号
莱特光电	有机小分子功能材	项目备案	陕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确	2020-610161-39-03-000218（项目代码）

建设主体	项目名称	审批手续	文件名称	批复文号/证号
	料研发及检测平台项目		认书	
		工程建设	租用莱特电子的厂房，莱特电子就相关厂房建设办理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高新规地字第（2016）011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高新建规字2017-012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高新建610130201805280201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能源评价	属于“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1,000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500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无需取得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	不适用
		安全预评价	《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有机小分子功能材料研发及检测平台项目安全生产条件和设施综合分析报告》	委托有资质单位编制，不涉及批复文号
		安全设计专篇	《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有机小分子功能材料研发及检测平台项目安全设施设计》	委托有资质单位编制，不涉及批复文号
		安全设施竣工验收	《陕西陕西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有机小分子功能材料研发及检测平台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报告》	委托有资质单位编制，不涉及批复文号
		环评批复	《西安市高新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关于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有机小分子功能材料研发及检测平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高新环评批复（2020）131号
		环保验收	《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有机小分子功能材料研发及检测平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委托有资质单位编制，不涉及批复文号
莱特迈思	有机电致发光（OLED）材料研发制造项目	项目备案	《西安高新区创新发展局关于陕西莱特迈思光电材料有限公司有机电致发光（OLED）材料研发制造项目备案的通知》	西高新创新发（2016）92号

建设主体	项目名称	审批手续	文件名称	批复文号/证号
		工程建设	租用莱特电子的厂房，莱特电子就相关厂房建设办理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高新规地字第（2016）011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高新建规字2017-012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高新建610130201805280201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能源评价	属于“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1,000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500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无需取得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	不适用
		安全预评价	《陕西莱特迈思光电材料有限公司有机电致发光（OLED）材料研发制造项目安全生产条件和设施综合分析报告》	委托有资质单位编制，不涉及批复文号
		安全设计专篇	《陕西莱特迈思光电材料有限公司有机电致发光（OLED）材料研发制造项目安全设施设计》	委托有资质单位编制，不涉及批复文号
		安全设施竣工验收	《陕西莱特迈思光电材料有限公司有机电致发光（OLED）材料研发制造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评价报告》	委托有资质单位编制，不涉及批复文号
		环评批复	《西安市环境保护局高新分局关于陕西莱特迈思光电科有限公司有机电致发光（OLED）材料研发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高新环评批复（2017）080号
		环保验收	《西安市高新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关于陕西莱特迈思光电科有限公司有机电致发光（OLED）材料研发制造项目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保验收合格的函》	无文号
			《有机电致发光（OLED）材料研发制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委托有资质单位编制（废水、废气验收），不涉及批复文号

建设主体	项目名称	审批手续	文件名称	批复文号/证号
莱特电子	西安研发生产基地项目	项目备案	《西安市高新区发展改革和商务局关于陕西莱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台湾崧虹西安研发生产基地项目备案的通知》	西高新发商发〔2016〕3号
		用地规划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高新规地字第〔2016〕011号
		工程规划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高新建规字第2017-012号
		施工许可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高新建610130201805280201
		能源评价	《西安市高新区发展改革和商务局关于陕西莱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台湾崧虹西安研发生产基地项目节能评估报告表的批复》	西高新发商发〔2016〕88号
		安全预评价	《陕西莱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台湾崧虹西安研发生产基地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	委托有资质单位编制，不涉及批复文号
		安全设计专篇	《陕西莱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台湾崧虹西安研发生产基地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	委托有资质单位编制，不涉及批复文号
		安全设施竣工验收	项目一期生产厂房、综合楼及配套辅助设施建设完成，后期产线投入不再建设，目前已建成的办公楼、厂房及配套设施仍保留使用；因无产线投入，不涉及安全设施竣工验收。	不适用
		环评批复	《西安市环境保护局高新分局关于陕西莱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台湾崧虹西安研发生产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高新环评批复〔2016〕004号
环保验收	《台湾崧虹西安研发生产基地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委托有资质单位编制，不涉及批复文号		

（2）在建项目建设手续办理情况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建项目已履行的建设手续情况具体如下：

建设主体	项目名称	审批手续	文件名称	批复文号/证号
蒲城莱特	蒲城莱特光电新材料生产研发基地建设项目	项目备案	《蒲城县经济发展局关于蒲城莱特光电新材料生产研发基地建设项目备案的通知》	蒲经发发(2017)340号
		用地规划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蒲用地字第(2019)23号
		工程规划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蒲规建字第(2020)05号
		施工许可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610526202004280301
		能源评价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蒲城莱特光电新材料有限公司光电新材料生产研发基地建设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	陕发改环资(2019)1198号
		安全预评价	《蒲城莱特光电新材料有限公司蒲城莱特光电新材料生产研发基地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	委托有资质单位编制,不涉及批复文号
		安全设计专篇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意见书》	蒲行审危化项目安设审字(2019)21号
		环评批复	《渭南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蒲城莱特光电新材料生产研发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渭环批复2018(69)号
莱特光电	OLED 终端材料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项目备案	陕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确认书	2019-610161-39-03-073628(项目代码)
		用地规划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610116202020145GX号
		工程规划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610116202130179GX号
		能源评价	《西安高新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关于 OLED 终端材料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节能报告审查意见》	西高新审批发(2021)27号
		施工许可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610130202105140101
		安全预评价	《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OLED 终端材料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安全生产条件和设施综合分析报告》	委托有资质单位编制,不涉及批复文号

建设主体	项目名称	审批手续	文件名称	批复文号/证号
		环评批复	《西安高新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关于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OLED 终端材料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高新环评批复（2021）002 号

报告期内，蒲城莱特存在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在蒲城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区建设“蒲城莱特光电新材料有限公司锅炉房工程”的情况，蒲城莱特已于 2020 年 3 月就蒲城莱特光电新材料生产研发基地建设项目整体（包含锅炉房）取得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蒲规建字第〔2020〕05 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建和在建的项目均办理了相关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未批先建的情况。

报告期内，朗晨光电存在未依法办理投资项目备案及未履行建设项目安全生产“三同时”手续的情形，城固莱特存在因未按要求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被处罚及未履行建设项目安全生产“三同时”手续的情形，目前上述两个项目均已终止，不再从事生产经营。对于朗晨光电、城固莱特报告期内的合规性情况，相关主管部门均出具了合规证明，证明报告期内朗晨光电、城固莱特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除已不再生产经营的朗晨光电、城固莱特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建和在建的项目均已办理了相关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未批先建的情况。朗晨光电、城固莱特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产生的污染物均达标排放，危险废物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除已无实际经营的城固莱特和朗晨光电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均已履行环评手续且依法办理了排污许可/排污登记回执手续。综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总体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对前述说明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朗晨光电和城固莱特已无实际生产经营主要系公司在发展前期通过租

赁厂房的方式进行中间体研发及生产，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公司逐步实现了自有中间体研发基地和生产基地的建设，因此原有租赁的主体不再生产经营，符合企业发展的实际情况。朗晨光电及城固莱特停止生产经营主要系公司战略发展的需求所致，与前述行政处罚不相关。

（2）城固莱特、蒲城莱特 2018 年 1 月至今受到的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朗晨光电、城固莱特存在潜在行政处罚事项，相关潜在行政处罚事项金额较小，且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朗晨光电、城固莱特已不再生产经营，上述潜在行政处罚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除朗晨光电、城固莱特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其他子公司不存在潜在的行政处罚情况。

（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已无实际经营的城固莱特和朗晨光电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建、在建的项目均已履行环评手续，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建、在建的项目均已办理了相关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未批先建的情况。朗晨光电、蒲城莱特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2、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总体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和要求发表明确意见

报告期内，城固莱特、蒲城莱特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上述行政处罚均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造成恶劣社会影响。朗晨光电、城固莱特存在潜在行政处罚事项，相关潜在行政处罚事项金额较小，且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朗晨光电、城固莱特已不再生产经营，上述潜在行政处罚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除朗晨光电、城固莱特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建、在建的项目均已履行环评手续，不存在未批先建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均取得了当地环保部门出具的证明，证明其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产生的污染物均达标排放，危险废物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具体情况

如下：

（1）报告期内的排污监测情况

2018年1月至今，发行人及从事研发、生产活动的子公司聘请第三方机构对废气、废水进行监测，均达标排放，具体情况如下：

①莱特光电

报告期内，莱特光电建设项目均未建成投产，故未进行定期监测，莱特光电“有机小分子功能材料研发及检测平台项目”验收监测报告显示该项目环保设施建设完成后废气、废水均能达标排放，具体情况如下：

1) 废气

年度	监测时间	排放源	污染物类型	标准值	监测值	标准值	监测值	是否达标	执行排放标准
				浓度 mg/m ³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速率 kg/h		
2020	2020.12	P1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20	0.92	10	0.008	达标	GB16297-1996 二级标准
			二甲苯	70	3.49×10 ⁻³	1	2.97×10 ⁻⁵	达标	
		P2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20	0.92	10	0.012	达标	
			二甲苯	70	5.09×10 ⁻³	1	6.73×10 ⁻⁵	达标	
		P3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20	0.94	10	0.011	达标	
			二甲苯	70	4.71×10 ⁻³	1	5.49×10 ⁻⁵	达标	
		P4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20	0.97	10	0.012	达标	
			二甲苯	70	3.29×10 ⁻³	1	4.06×10 ⁻⁵	达标	
		下风向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4	0.7	/	/	达标	
			二甲苯	1.2	<1.5×10 ⁻³	/	/	达标	

2) 废水

年度	监测时间	污染物类型	标准限值 mg/L	监测值 mg/L	达标情况	执行排放标准
2020	2020.12	pH	6-9	7.75-7.9	达标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GB/T31962-201 5A 级限值
		SS	400	26	达标	
		COD	500	200	达标	
		BOD	300	67.2	达标	
		氨氮	45	13.4	达标	
		动植物油类	100	0.4	达标	
		总磷	8	0.56	达标	
		总氮	70	26.2	达标	

② 莱特迈思

莱特迈思“有机电致发光（OLED）材料研发制造项目”于 2018 年建成投产，根据其验收监测报告及定期监测报告，该项目报告期内废气、废水均达标排放，具体情况如下：

1) 废气

年度	监测时间	污染物类型	标准值	监测值	是否达标	执行排放标准
			浓度 mg/m ³	浓度 mg/m ³		
2018	2018.07	非甲烷总烃	50	0.62	达标	GB16297-1 996 二级标准
		二甲苯	10	5.01×10 ⁻³	达标	
2019	2019.06	非甲烷总烃	50	21.9	达标	
		二甲苯	10	0.18	达标	
2020	2020.06	非甲烷总烃	50	12.9	达标	
		二甲苯	10	2.45×10 ⁻²	达标	

2) 废水

年度	监测时间	污染物类型	标准限值 mg/L	监测值 mg/L	是否达标	执行排放标准
2018	2018.07	COD	300	181	达标	DB61/224-2011 二级标准； GB8978-1996
		氨氮	25	20.4	达标	

年度	监测时间	污染物类型	标准限值 mg/L	监测值 mg/L	是否达标	执行排放标准
		BOD	150	56.45	达标	三级标准
		SS	400	33.5	达标	
2019	2019.06	COD	500	205	达标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氨氮	25	24.8	达标	
		BOD	300	91	达标	
		SS	400	180	达标	
2020	2020.06	COD	500	78	达标	
		氨氮	25	21.1	达标	
		BOD	300	29.2	达标	
		SS	400	16	达标	

③朗晨光电

朗晨光电的环评报告未要求对废水进行监测。报告期内，朗晨光电定期进行废气排污监测，监测结果显示朗晨光电报告期内废气均达标排放，具体情况如下：

年度	监测时间	排放源	污染物类型	标准值	监测值	标准值	监测值	是否达标	执行排放标准
				浓度 mg/m ³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速率 kg/h		
2018	2018.08	P1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20	30.6	10	0.2	达标	GB16297-1996 二级标准
			颗粒物	120	25.6	3.5	0.171	达标	
		P2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20	32.8	10	0.185	达标	
			颗粒物	120	29.3	3.5	0.167	达标	
		P3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20	30.6	10	0.153	达标	
			颗粒物	120	26	3.5	0.13	达标	
		P4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20	30	10	0.053	达标	
			颗粒物	120	23.5	3.5	0.051	达标	
		下风	非甲烷	4	0.93	/	/	达标	

年度	监测时间	排放源	污染物类型	标准值	监测值	标准值	监测值	是否达标	执行排放标准
				浓度 mg/m ³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速率 kg/h		
		向无组织废气	总烃						
			颗粒物	1	0.203	/	/	达标	
2019	2019.09	P1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20	3.24	10	0.03	达标	GB16297-1996 二级标准
			颗粒物	120	13.9	3.5	0.126	达标	
		P2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20	3.25	10	0.031	达标	
			颗粒物	120	12.9	3.5	0.123	达标	
		P3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20	3.33	10	0.031	达标	
			颗粒物	120	13.1	3.5	0.12	达标	
		P4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20	3.61	10	0.034	达标	
			颗粒物	120	13.8	3.5	0.13	达标	
		下风向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4	0.85	/	/	达标	
			颗粒物	1	0.449	/	/	达标	
2020	2020.03	P1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20	4.26	10	0.0283	达标	GB16297-1996 二级标准
			颗粒物	120	7.1	3.5	0.0475	达标	
		P2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20	4.4	10	0.0183	达标	
			颗粒物	120	8.3	3.5	0.0345	达标	
		P3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20	4.44	10	0.0295	达标	
			颗粒物	120	7.6	3.5	0.0516	达标	
		P4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20	4.38	10	0.0262	达标	
			颗粒物	120	8	3.5	0.0467	达标	

年度	监测时间	排放源	污染物类型	标准值	监测值	标准值	监测值	是否达标	执行排放标准
				浓度 mg/m ³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速率 kg/h		
		下风向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4	0.63	/	/	达标	
			颗粒物	1	0.35	/	/	达标	

④城固莱特

城固莱特于 2020 年进行排污监测，监测结果显示城固莱特废水、废气均达标排放，具体情况如下：

1) 废气

年度	监测时间	污染物类型	标准值 mg/m ³	监测值 mg/m ³	是否达标	执行排放标准
2020	2020.12	颗粒物	30	<20	达标	DB61/1226-2018
		二氧化硫	100	38	达标	
		氮氧化物	200	161	达标	
		汞及其化合物	0.05	0.00822	达标	
		非甲烷总烃 (DA005 排放监测口)	80	0.65	达标	DB61/T1061-2017
		非甲烷总烃 (DA002 排放监测口)	80	31	达标	
		非甲烷总烃 (DA003 排放监测口)	80	1.73	达标	
		非甲烷总烃 (DA004 排放监测口)	80	0.81	达标	
		厂区无组织颗粒物	1	0.46	达标	GB16297-1996
		厂区无组织甲苯	2.4	0.0412	达标	
		厂区无组织非甲烷总烃	3	1.71	达标	DB61/T1061-2017

2) 废水

年度	监测时间	污染物类型	标准限值 mg/L	废水总排口 1 (mg/L)	废水总排口 2 (mg/L)	废水总排口 3 (mg/L)	废水总排口 4 (mg/L)	达标情况	执行排放标准
2020	2020.12	总氮	35	0.65	0.58	0.80	0.71	达标	GB21904-2008
		悬浮物	50	14	12	11	12	达标	
		铜	0.5	<0.006	<0.006	<0.006	<0.006	达标	
		锌	0.5	0.492	0.278	0.197	0.141	达标	
		COD	25	8.1	9.5	7.3	8.4	达标	
		挥发酚	0.5	<0.01	<0.01	<0.01	<0.01	达标	
		苯胺类	2.0	<0.03	<0.03	<0.03	<0.03	达标	
		总氰化物	0.5	<0.004	<0.004	<0.004	<0.004	达标	
		硫化物	1.0	0.009	0.009	0.015	0.012	达标	
		色度	50	4	4	4	4	达标	
		硝基苯类	2.0	<0.2	<0.2	<0.2	<0.2	达标	
		二氯甲烷	0.3	0.0028	0.0028	0.0024	0.0028	达标	
		急性毒性	0.07	0.03	/			达标	
总有机碳	35	8.6				达标			

⑤蒲城莱特

蒲城莱特于 2021 年 3 月进行排污监测，监测结果显示蒲城莱特废水、废气均达标排放，具体情况如下：

1) 废气

年度	监测时间	污染物类型	标准值 mg/m ³	监测值 mg/m ³	达标情况	执行排放标准
2021	2021.03	甲苯（车间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15	1.69	达标	GB31571-2015、GB14554-93
		二甲苯（车间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20	2.49	达标	

	氯化氢（车间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30	3.28	达标	
	氨（车间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4.9kg/h	0.064	达标	
	非甲烷总烃（车间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120	14.3	达标	
	颗粒物（锅炉排气筒出口）	10	5.1	达标	GB61 1226-2018
	SO ₂ （锅炉排气筒出口）	20	<4	达标	
	NO _x （锅炉排气筒出口）	50	50	达标	
	氨（污水处理站除臭设施出口）	4.9kg/h	7.69×10 ⁻³ kg/h	达标	GB14554-93
	硫化氢（污水处理站除臭设施出口）	4.9kg/h	8.03×10 ⁻³ kg/h	达标	
	甲苯（厂区外无组织）	0.8	<1.5×10 ⁻³	达标	GB31571-2015
	二甲苯（厂区外无组织）	0.8	<1.5×10 ⁻³	达标	
	氯化氢（厂区外无组织）	0.2	<0.05	达标	
	非甲烷总烃（厂区外无组织）	4	1.42	达标	
	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无组织）	6	1.64	达标	GB37822-2019

2) 废水

年度	监测时间	污染物类型	标准限值 mg/L	监测值 mg/L	达标情况	执行排放标准
----	------	-------	-----------	----------	------	--------

年度	监测时间	污染物类型	标准限值 mg/L	监测值 mg/L	达标情况	执行排放标准
2021	2021.3	pH	6-9	6.78-6.89	达标	GB8978-1996、 GB/T31962-2015
		COD	500	83-95	达标	
		氨氮	45	9.21-9.43	达标	
		硫化物	2.0	0.017-0.025	达标	
		悬浮物	400	18-25	达标	

（2）危废处置情况

2018年1月至今，发行人及子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弃物均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进行处理，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	委托第三方处置	是否具备危废处理资质
莱特光电	陕西新天地固体废物综合处置有限公司	具备
莱特迈思	陕西新天地固体废物综合处置有限公司、陕西宏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具备
蒲城莱特	陕西新天地固体废物综合处置有限公司	具备
朗晨光电	陕西新天地固体废物综合处置有限公司、西安尧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陕西中环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陕西宏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具备
城固莱特	汉中石门危险废物集中处置中心	具备

综上，除上述行政处罚及潜在行政处罚外，发行人生产经营总体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和要求。

3、对前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明确意见

鉴于相关规定或处罚决定均未认定前述行政处罚所涉行为属于情节严重情形，且有权机关亦已出具书面证明确认相关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问题 3：关于董监高和核心技术人员

问题 3.1：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 年内发

生变动。其中，高级管理人员中，财务总监在 2019 年和 2020 年存在两次变动，2020 年 1 月认定薛震、冯震、金荣国、高昌轩、马天天、杨雷为核心技术人员。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的内部控制不规范情形。

请发行人说明：（1）财务总监两次变动的原因，是否与前述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况相关，相关问题是否已经解决；（2）核心技术人员于 2020 年 1 月才进行认定的原因，认定前后是否存在变化，对研发结构的影响；（3）核心技术人员认定情况和认定依据，作为研发人员的具体职责，对公司产品研发和技术形成发挥的作用，前述认定是否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是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审核问答》）问题 6 的要求。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按照《审核问答》问题 6 的要求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过程：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审计报告》，确认报告期发行人关联交易的金额以及财务内控不规范的行为是否已调整并反映在发行人财务报表中；

2、查阅发行人历次三会文件，确认发行人全体董事、股东对报告期内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的确认情况；

3、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签署的资金拆借协议；

4、查阅发行人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融资管理制度、货币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

5、查阅发行人贷款银行及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出具的书面证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亚龙作出书面承诺；

6、查阅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及其与发行人签署的劳动合同，访谈核心技术人员，了解其对公司产品研发和技术形成发挥的作用；

7、访谈财务总监信慧婷及审计总监朱蓉，了解财务总监变动的原因、发行

人报告期内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及整改情况；

8、取得发行人关于核心技术人员认定情况的书面说明。

二、核查意见及结论：

（一）财务总监两次变动的原因，是否与前述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况相关，相关问题是否已经解决

1、财务总监两次变动的情形与前述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况无关

2019年9月，公司聘任朱蓉担任财务总监一职。2020年上半年，朱蓉因家人身体状况欠佳等个人原因，申请进行岗位调整。2020年6月，经公司统筹规划，朱蓉调整为内审总监岗位，负责融资及内审相关工作；同时聘任信慧婷为公司财务总监。

上述财务总监变动均系发行人基于业务发展需要，结合管理团队个人意愿对管理团队作出调整导致，与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况无关。

2、报告期内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已经解决

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均已解决，具体情况如下：

（1）票据融资及转贷情形

①票据融资及转贷所涉贷款已及时偿还且自2020年起未再发生转贷及票据融资情形

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度，发行人存在向子公司朗晨光电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和支付银行借款进行采购的情况。2019年，发行人开具给子公司朗晨光电的银行承兑汇票及支付借款的发生额超过当年度与子公司朗晨光电的采购额的金额为2,011.83万元，涉及转贷及无真实业务支持的票据融资的情形。

发行人通过上述转贷及票据融资所获得的资金已经按期、足额偿还银行并支付利息，未损害其他任何第三方利益，与银行之间无任何纠纷，不属于主观恶意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自2020年1月起，发行人未新增转贷及票据融资

情况。

②贷款银行及监管部门书面确认与发行人不存在纠纷，也未对发行人进行处罚

发行人贷款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于 2021 年 1 月分别出具《确认函》：截至确认函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出现过贷款逾期情况，未给上述商业银行造成损失，与上述商业银行不存在纠纷。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出具《证明》，确认：“2018 年至今，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因严重违反中国银保监会管辖范围内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况。”

③发行人的整改措施

为杜绝转贷、票据融资导致的违规风险，消除财务内控缺陷，发行人采取了下列措施：

1) 完善了财务管理制度、货币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对银行贷款的取得、使用，票据签发、取得和转让等票据使用行为进行规范；

2) 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深入学习《贷款通则》《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票据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3) 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内部审计部门的作用，开展自查自纠，杜绝发生违规转贷及票据融资行为。

此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亚龙已作出承诺，就公司及子公司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如存在金融监管等方面不合规情况而受到监管部门处罚的，其本人将代其承担相应的全部费用，或在其必须先行支付该等费用的情况下，及时给予全额补偿。

综上，发行人上述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已经得到纠正。

（2）关联方资金拆借

2018年、2019年，发行人与王亚龙、李红燕及其控制的关联企业存在资金拆借的情形，2018年拆借款项合计15,161万元，2019年拆借款项合计4,630万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已收回了所有拆借资金并已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收取了利息费用。

为杜绝关联方资金拆借的违规风险，消除财务内控缺陷，发行人进一步完善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货币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程序、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等事项，建立了相对完善的决策机制和监督体系并有效执行。发行人独立董事、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均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情况进行了确认，认为资金拆借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对于上述关联方资金拆借事项，发行人已按照4.35%的利率收取利息费用，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履行了确认程序，独立董事发表了确认意见，自2020年至今，发行人未再发生关联方资金拆借的情况。

（3）关联方代垫成本费用

报告期内，发行人因员工于关联方报销或领取工资产生关联方代垫费用合计648.75万元，因王亚龙代垫厂房租赁款项产生关联方代垫费用100万元，因艾利特贸易代为支付采购款项产生关联方代垫费用99.88万元。

截至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申报之日，发行人与关联方报告期内发生的代垫费用已结清，2021年1月起，发行人未再发生与关联方之间的其他成本费用代垫行为。

为杜绝关联方代垫成本费用的违规风险，消除财务内控缺陷，发行人采取了下列措施：

①完善了财务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对涉及成本费用代垫的相关人员进行批评教育，建立了相对完善的决策机制和监督体系并有效执行；

②发行人已将关联方相互代垫费用结清，并已进行相关账务处理；

③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对相关报表科目进行了调整，充分反映了代垫费用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④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均对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与关联方成本费用代垫的情况进行了确认，认为相关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对于上述关联方成本费用代垫事项，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履行了确认程序，独立董事发表了确认意见，自2021年1月起，发行人未新增关联方代垫成本费用情况。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转贷及票据融资、关联方资金拆借、关联方代垫成本费用等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况已完成整改，首次申报审计截止日后，发行人未再出现上述财务内控不规范或不能有效执行情形。

（二）核心技术人员于 2020 年 1 月才进行认定的原因，认定前后是否存在变化，对研发结构的影响

2020年1月，为完善核心技术人员认定程序，公司设立技术人员评定委员会并首次认定金荣国、薛震、冯震、高昌轩、马天天、杨雷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上述核心技术人员在认定前均已在公司任职。最近两年，公司不存在主要技术人员流失的情形，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核心技术人员认定前后未发生变化，公司的研发方向、主要产品和主要涉及的技术领域未因核心技术人员认定发生变化，核心技术人员认定对发行人的研发结构未产生显著影响。

（三）核心技术人员认定情况和认定依据，作为研发人员的具体职责，对公司产品研发和技术形成发挥的作用，前述认定是否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是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审核问答》）问题 6 的要求

1、核心技术人员认定情况和认定依据，作为研发人员的具体职责，对公司产品研发和技术形成发挥的作用

（1）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认定标准如下：

- ①与公司签订了正式的劳动合同；
- ②在公司研发岗位上担任重要职务，承担研发项目核心技术工作的技术骨干；
- ③为公司的技术和产品研发作出了重要贡献；
- ④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和相关人员对企业生产经营发挥的实际作用综合认定。

（2）核心技术人员认定情况及其作为研发人员的具体职责，对公司产品研发和技术形成发挥的作用

2020年1月，公司根据核心技术人员认定标准，认定金荣国、薛震、冯震、高昌轩、马天天、杨雷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上述人员均与公司签署了正式的劳动合同，在公司研发岗位上担任重要职务且对公司的技术和产品研发作出了重要贡献，具体认定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入职时间	目前职位	具体职责	对公司产品研发和技术形成发挥的作用
1	金荣国	2019年9月	首席科学家	负责终端材料的研发	在职期间负责 Red Host、Green Host 材料的开发，主持并参与了核心技术“高功率效能型主体材料开发技术、高效率材料开发技术、量子效率增强型主体材料开发技术”的研究工作，主要指导新型结构式的设计，各项材料指标的改进等工作
2	薛震	2013年11月	副总经理	负责中间体的研发	在职期间负责中间体的开发，主持并参与了核心技术“有机化合物合成路线设计、高效绿色催化偶联技术、新 Danheiser 苯环化反应技术、有机合成放量管控技术”的研究工作，主要指导合成路线的设计，参与了中间体合成工艺和量产放

序号	姓名	入职时间	目前职位	具体职责	对公司产品研发和技术形成发挥的作用
					大可控性的研究工作等
3	冯震	2016年8月	总工程师	负责终端材料的研发	在职期间负责 Prime 材料、HTL 材料、ETL 材料的开发，主持并参与了核心技术“高纯度材料开发技术、高成膜能力材料开发技术、热稳定性提升技术、效率增强型电子传输层材料开发技术、升华提纯技术、寿命增强型电子传输层材料开发技术”的研究工作，主要指导热稳定性和成膜型结构式的设计，各项材料指标的改进工作等
4	高昌轩	2013年6月	研发总监	负责中间体的研发	在职期间负责中间体的研发，主持并参与了核心技术“一锅法制备硼酸技术、Cu(I)代替 Pd 体系的 Ullman 反应技术、精准分离提纯技术、杂质管理检测分析技术”的研究工作，主要指导中间体合成技术的设计、改良工作等
5	马天天	2016年10月	研发部长	负责终端材料的研发	在职期间负责 Prime 材料、Host 材料、ETL 材料的开发，主持并参与了核心技术“高匹配度能级调控技术、高功率效能型主体材料开发技术、低斯托克斯位移蓝光掺杂材料开发技术、效率增强型电子传输层材料开发技术”的研究工作，主要负责新型高效率、长寿命结构式的设计，各项材料指标的改进工作等
6	杨雷	2011年3月	研发部高级工程师	负责器件性能测试及技术研究	在职期间负责 Prime 材料、Host 材料、ETL 材料开发中的器件性能测试，主持并参与了核心技术“器件制备技术、评价方案设计技术、材料组合评价技术”的研究工作，主要负责新材料器件性能的评测与分析，参与器件制作和材料物性指标的改进工作等

2、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认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审核问答》）问题6的要求

根据《审核问答》问题6，“申请在科创板上市的企业，应当根据企业生产

经营需要和相关人员对企业生产经营发挥的实际作用，确定核心技术人员范围，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认定情况和认定依据。原则上，核心技术人员通常包括公司技术负责人、研发负责人、研发部门主要成员、主要知识产权和非专利技术的发明人或设计人、主要技术标准的起草者等……如果最近2年内发行人上述人员变动人数比例较大或上述人员中的核心人员发生变化，进而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应视为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和相关人员对公司产品研发和技术形成发挥的作用，确定核心技术人员的标准并严格按照认定标准予以认定，并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认定情况和认定依据。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包括了公司技术负责人、研发负责人、研发部门主要成员、主要知识产权和非专利技术的发明人或设计人。最近两年，公司不存在因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综上，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及其变动情况符合《审核问答》问题6的要求。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最近两年两次财务总监变动均系发行人基于业务发展需要，结合管理团队个人意愿对管理团队作出调整导致，与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况无关；发行人报告期内转贷及票据融资、关联方资金拆借、关联方代垫成本费用等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况已完成整改，首次申报审计截止日后，发行人未再出现上述财务内控不规范或不能有效执行情形，相关问题已经解决。

2、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认定前后未发生变化，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对发行人的研发结构未产生显著影响。

3、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及其变动情况符合《审核问答》问题6的要求。

问题 3.2：招股说明书披露，核心技术人员中，金荣国于 2012 年 7 月至 2018 年 8 月任韩国三星显示公司研发中心首席工程师，2019 年 9 月至今任莱特光电

首席科学家；冯震于 2005 年 9 月至 2016 年 7 月任西安瑞联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研发三部和工艺流程再造研究部主管。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竞业禁止、利益冲突及其解决措施；（2）核心技术人员主要成果是否涉及职务发明，是否存在侵害发行人或第三方合法权益的情形，相关知识产权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3）核心技术人员对公司核心技术的贡献情况，公司首席科学家金荣国与公司目前主要产品对应技术是否相关，并进一步说明公司目前主要技术的来源。

请发行人律师对说明（1）（2）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过程：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调查表；
- 2、查阅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作为发明人的专利证书；
- 3、与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进行访谈，确认其与原单位竞业协议、保密协议的签署和履行情况、知识产权纠纷情况、对外投资兼职情况、技术贡献情况等；
- 4、查阅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承诺函；
- 5、查阅金荣国原任职单位出具的离职证明；
- 6、查阅韩国世宗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备忘录》；
- 7、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有关发行人及核心技术人员的涉诉信息；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企查查有关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兼职及投资信息。

二、核查意见及结论：

（一）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竞业禁止、利益冲突及其解决措施

1、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竞业禁止、利益冲突及其解决措施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于原任职单位任职情况及其在公司任职期间的对外投资、兼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原任职单位	原任职单位 离职时间	入职发行人 时间	是否与原单位签署竞业 协议并领取竞业补偿	在公司任职期间的对外 投资、兼职及与公司利益 冲突情况
1	金荣国	三星显示公司	2018年8月	2019年9月	与三星显示公司签署了竞业协议并领取竞业补偿，竞业期限为2年，竞业范围包括面板厂商及LG化学，不包括发行人，金荣国在竞业期限内加入发行人不违反竞业协议。	无兼职；除在员工持股平台持股，无其他对外投资，不存在利益冲突。
2	薛震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10月	2013年11月	否	除投资西安麒麟并任西安麒麟监事，无其他兼职或对外投资，西安麒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持股平台，无实质业务经营，薛震兼职及投资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3	冯震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7月	2016年8月	否	无兼职；除在员工持股平台持股，无其他对外投资，不存在利益冲突。
4	高昌轩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6月	2013年6月	否	无兼职；除在员工持股平台持股，无其他对外投资，不存在利益冲突。
5	马天天	西安三业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2016年9月	2016年10月	否	无兼职；除在员工持股平台持股，无其他对外投资，不存在利益冲突。
6	杨雷	成都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	2011年2月	2011年3月	与成都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签署了竞业协议，但未领取竞业补偿，竞业期限为2年，杨雷在成都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负责液晶面板新品导入 Array 段分析检测和阵列电测机探针开发，	无兼职；除在员工持股平台持股，无其他对外投资，不存在利益冲突。

序号	姓名	原任职单位	原任职单位 离职时间	入职发行人 时间	是否与原单位签署竞业 协议并领取竞业补偿	在公司任职期间的对外 投资、兼职及与公司利益 冲突情况
					发行人与成都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不存在竞争性关系，杨雷在竞业期限内加入发行人不违反竞业协议。	

如上表所述，金荣国、杨雷加入发行人前与原单位签署了竞业协议，但发行人不在金荣国、杨雷与原单位竞业协议约定的竞业范围中，金荣国、杨雷在竞业期限内加入发行人不违反竞业协议，不存在违反原单位竞业限制义务的风险。金荣国入职发行人前已根据发行人的要求取得原任职单位的离职证明，金荣国原任职单位对金荣国入职发行人已知晓且未提出异议。发行人其他核心技术人员薛震、冯震、高昌轩、马天天均未与前任职单位签署竞业协议，不存在违反原单位竞业限制义务的风险。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除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其他投资兼职情形，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利益冲突情形。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均已出具承诺函，承诺：“本人于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包括子公司，下称“莱特光电”）任职不违反本人与原单位签署的竞业协议、劳动合同或任何其他协议，如因本人违反竞业义务给莱特光电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莱特光电承担赔偿责任；本人不存在投资或兼职与莱特光电具有利益冲突的其他企业，如本人投资或兼职与莱特光电具有利益冲突的其他企业给莱特光电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莱特光电承担赔偿责任。”

综上，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加入发行人不涉及违反与前单位竞业限制协议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或兼职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利益冲突。

（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成果是否涉及职务发明，是否存在侵害发行人或第三方合法权益的情形，相关知识产权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核心技术人员主要成果不涉及原单位职务发明，不存在侵害发行人或第三方合法权益的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六条规定：执行本单位的任务或者主要是利用本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为职务发明创造。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十二条规定，专利法第六条所称执行本单位的任务所完成的职务发明创造，是指：（一）在本职工作中作出的发明创造；（二）履行本单位交付的本职工作之外的任务所作出的发明创造；（三）退休、调离原单位后或者劳动、人事关系终止后 1 年内作出的，与其在原单位承担的本职工作或者原单位分配的任务有关的发明创造。

根据韩国世宗律师事务所于 2021 年 8 月 23 日出具的《备忘录》，判断是否属于韩国法上的职务发明时，“以完成职务发明时的时间点为判断标准（大法院 1997 年 6 月 27 日宣告 97DO516 判决）。因此，职员离职后在离职后的公司上班时完成的发明，原则上与之前公司的关系中不是职务发明，而是在与离职后的公司的关系中属于职务发明”，“但如果发明的主要部分在之前的职场中已经完成，则可能会存在争议。为防止关于发明完成时间的争议，有些公司会规定‘离职后一段时间内完成的发明由前使用者承继’的条款，即‘追踪条款（trailing clause）’的情形……基于追踪条款的原使用者的权利是合同上的权利，如果没有约定，就不能主张。”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就职于公司期间产生的主要技术成果均系履行公司本职工作并利用公司物质技术条件完成，系专利权归属于发行人的职务发明；该等技术成果不属于上述人员履行原任职单位的本职工作或工作任务产生的技术成果，不涉及利用上述人员原任职单位资金、设备、零部件、原材料或者不对外公开的技术资料产生的技术成果，也不涉及违反与原单位保密协议的情形。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入职发行人后作为发明人最早申请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原任职单位 离职时间	专利 申请时间	专利名称	申请号	专利 状态
1	金荣国	2018年8月	2020年10月	含氮化合物、电子元件和电子装置	202011173931.3	申请中
2	薛震	2013年10月	2016年12月	一种双极性发光主体材料及其合成方法与应用	201611236657.3	已授权
3	冯震	2016年7月	2018年12月	一种有机电致发光材料及包含其的有机电致发光器件	201811581701.3	申请中
				有机电致发光材料及包含其的有机电致发光器件	201811581714.0	申请中
4	高昌轩	2013年6月	2016年12月	一种双极性发光主体材料及其合成方法与应用	201611236657.3	已授权
5	马天天	2016年9月	2018年12月	一种有机电致发光材料及包含其的有机电致发光器件	201811581701.3	申请中
				有机电致发光材料及包含其的有机电致发光器件	201811581714.0	申请中
6	杨雷	2011年2月	2018年12月	一种有机电致发光材料及包含其的有机电致发光器件	201811581701.3	申请中
				有机电致发光材料及包含其的有机电致发光器件	201811581714.0	申请中

如上表所述，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入职发行人后作为发明人申请的专利均系自原单位离职一年后作出，不构成“劳动、人事关系终止后1年内作出的，与其在原单位承担的本职工作或者原单位分配的任务有关的发明创造”；金荣国未与原任职单位签署“离职后一段时间内完成的发明由前使用者承继”的类似条款，根据韩国世宗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备忘录》，金荣国原任职单位对其离职后的发

明不具备相应权利主张，其入职发行人后作为发明人申请的专利系其在发行人的职务发明，相应产生的专利权等知识产权归属于发行人。因此，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在发行人任职期间的发明创造不涉及原单位的职务发明。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均已出具承诺函，承诺：“本人于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包括子公司，下称“莱特光电”）任职期间产生的技术成果均系履行莱特光电本职工作并利用莱特光电物质技术条件完成，属于莱特光电的职务发明，相关技术成果权属清晰，不涉及本人原任职单位的职务发明，不涉及违反与原单位保密协议的情形，也未侵害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本人于莱特光电任职期间产生的技术成果侵害本人原任职单位或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给莱特光电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莱特光电承担赔偿责任。”

综上，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主要成果不属于上述人员原任职单位的职务发明，未侵害发行人或第三方合法权益。

2、知识产权纠纷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收到核心技术人员原任职单位或其他任何第三方关于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在发行人任职期间产生的技术成果的任何权利主张或索赔要求，发行人及核心技术人员也不存在任何有关知识产权的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韩国世宗律师事务所于 2021 年 8 月 23 日出具的《备忘录》，“作为禁止和预防这种侵犯商业秘密的行为以及为此而采取的必要措施的一部分，可以提出禁止转职的请求”。因此，作为保护商业秘密的一般手段，韩国企业通常对雇员离职后的竞业限制义务通过协议方式予以明确约定。金荣国加入发行人前与原单位签署了竞业协议，但发行人不在金荣国竞业协议约定的竞业范围中；金荣国入职发行人前已根据发行人的要求取得原任职单位的离职证明，金荣国原任职单位对金荣国入职发行人已知晓且未提出异议。据此，金荣国入职发行人侵犯其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利益的风险较小。

根据韩国世宗律师事务所于 2021 年 8 月 23 日出具的《备忘录》，“截至

2021年8月17日，贵司（即莱特光电）及贵司的下属企业在韩国境内不存在任何未了结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或其他争议、纠纷情况”；“截至2021年8月17日，Kim Young Kook（即金荣国）在韩国境内不存在任何未了结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或其他争议、纠纷情况”。

综上，发行人拥有的相关知识产权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加入发行人不涉及违反与前单位竞业限制协议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或兼职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利益冲突。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于发行人任职期间产生的主要成果不涉及原单位职务发明，不存在侵害发行人或第三方合法权益的情形，相关知识产权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问题 7：关于行业

问题 7.4：招股说明书披露，由于面板厂商对材料商审查非常严格，需要经过多轮的测试通过后才能进入供应商体系，材料厂商一旦进入面板厂商供应体系，通常在较长时间内不易被替换，客户黏性较强。公司目前已经进入京东方、华星光电、和辉光电等厂商的 OLED 有机材料供应链体系。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进入前述供应链体系的认证流程，取得相关供应商认证的具体情况；（2）发行人在前述厂商供应商中的地位，前述厂商同类产品供应商的具体情况，与发行人相比的竞争优势，是否已作为同行业公司招股说明书中全面披露；（3）发行人产品是否存在被其他同类产品供应商替代的风险，供应商资格是否存在违约或到期无法续期的风险；（4）发行人与前述厂商签订的合同是否有排他性条款，是否影响发行人向其他客户销售产品；（5）发行人是否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请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说明（3）（4）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过程：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审计报告》；

2、查阅发行人与客户签署的框架协议、合作研发协议；

3、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工厂稽查的书面记录；

4、与发行人采购及品质业务部门负责人访谈，了解发行人客户的供应商认证及维持的程序、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工厂稽查的情况、发行人与客户的合作稳定性等；

5、访谈发行人主要客户。

二、核查意见及结论：

（一）发行人产品是否存在被其他同类产品供应商替代的风险，供应商资格是否存在违约或到期无法续期的风险

1、发行人产品被其他同类产品供应商替代的风险较低

OLED 面板厂商具有严格的供应商认证制度，一般通过面板厂商首次认证需要 2-3 年的时间，因此材料厂商一旦进入面板厂商供应体系，通常在较长时间内不易被替换，客户黏性较强。此外，OLED 终端材料产品在下游面板应用后，在面板产品的生命周期内一般不会变化，在此期间面板厂商更换供应商的可能性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与客户的合作持续深化，一方面，公司与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东方”，含其下属企业及关联企业）的合作不断增强，2018-2020年，公司销售给京东方的 OLED 终端材料的收入分别为 6,259.25 万元、15,460.75 万元和 18,210.58 万元，保持持续增长。在合作期间，公司随着京东方产品的迭代同步完成了自身产品的迭代，展现了良好的产品研发能力并能够持续

满足客户的需求。另一方面，公司逐步进入了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辉光电”，含其下属企业）和武汉华星光电半导体显示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星光电”，含其下属企业）的供应链体系，且销售规模也正在不断扩大，公司产品能够满足国内主流面板厂商的需求。

目前，我国 OLED 面板厂商正在快速扩产的进程之中，在此过程中，保持产品的稳定供应是 OLED 面板厂商选择供应商的标准之一。供应商不仅要在产品性能上能够持续满足客户的要求，还需要在产能上与下游客户持续增长的需求相匹配。公司针对京东方等客户的扩产计划，目前已经启动了年产 15 吨 OLED 终端材料新增产能的建设，从而保障公司能够持续满足客户的需求。

除此之外，在国内 OLED 面板厂商大局扩产的进程中，由于国内材料厂商在价格、服务等方面的优势，国内面板厂商也正在逐步推进 OLED 有机材料的国产化，公司作为国内少数具有 OLED 终端材料量产能力及专利覆盖的厂商，在此背景下，有望进一步替代原有的国外材料厂商。

综上，公司目前凭借产品优势、服务优势正在不断扩大和下游厂商的合作，同时，公司根据下游厂商的扩产计划，同步进行产能的建设以匹配下游客户持续增长的需求，保持公司的竞争力。在 OLED 有机材料国产化的大趋势下，公司有望进一步拓展在下游客户中的市场份额，因此，公司被其他同类产品供应商替代的风险较低。

2、供应商资格存在违约或到期无法续期的风险较低

发行人取得供应商资格后，与京东方、华星光电、和辉光电等面板厂商签署了框架性的采购合同对双方交易过程中的主要权利义务进行综合约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下游面板厂商签署的 OLED 终端材料框架性采购合同有效期约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卖方	买方	标的	签约时间	有效期
1	莱特迈思	成都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OLED 终端材料	2018.04.01	有效期 1 年，如果双方均没有在有效期届满 60

序号	卖方	买方	标的	签约时间	有效期
2	莱特迈思	绵阳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OLED 终端材料	2018.07.16	天前通知对方终止合同，合同自动延续一年。
3	莱特迈思	鄂尔多斯市源盛光电有限责任公司	OLED 终端材料	2016.09.01	
4	莱特迈思	重庆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OLED 终端材料	2020.12.31	
5	莱特迈思	上海和辉光电有限公司	OLED 终端材料	2019.10.30	有效期为一年，到期日30天前，双方如无异议，本合同将自动顺延一年。
6	莱特迈思	武汉华星光电半导体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OLED 终端材料	2020.07.01	2020.07.01-2022.07.01

注：成都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绵阳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市源盛光电有限责任公司、重庆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均系京东方关联企业。

如上表所述，发行人与京东方、和辉光电签署的框架性的采购合同未明确约定终止日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京东方、和辉光电框架性的采购合同签署后不存在任意一方要求终止合同或签署新的框架合同的情形，上述合同自动延续至今。

报告期内，公司与下游客户合作情况良好，销售规模持续增长，公司与京东方、和辉光电的协议自签署日起持续至今，不存在违约或到期无法续期的情况。发行人与华星光电签署的协议在正常执行中。

公司下游客户均为全球知名的面板厂商，具有严格的供应商认证体系，一旦认证通过，通常在较长时间内不易被替换。目前，公司已经与京东方、华星光电签署了合作研发协议，合作进行 OLED 终端材料的开发，进一步增强了公司对于下游面板厂商的产品需求和技术方向的把握，有效增强了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及对于客户的黏性。

综上，供应商资格存在违约或到期无法续期的风险较低。

（二）发行人与前述厂商签订的合同是否有排他性条款，是否影响发行人向其他客户销售产品

发行人与前述厂商签订的采购合同中不存在排他性条款，不影响发行人向其他客户销售产品。发行人与京东方、华星光电签署的《合作开发协议》存在排他性条款，约定合作开发的产品在一定期限内不得向其他第三方出售，符合商业惯例。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产品被其他同类产品供应商替代的风险较低，发行人供应商资格违约或到期无法续期的风险也较低。

2、发行人自主开发产品皆不存在排他性条款，不存在影响发行人向其他客户销售自主开发产品的情形；发行人与京东方、华星光电合作开发的产品存在排他性条款，符合商业惯例。

问题 9：关于 MS

问题 9.1：招股说明书披露，MS（Material Science Co., Ltd.）曾为公司子公司莱特迈思的少数股权股东，莱特迈思成立于 2016 年 07 月 19 日。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关联方 MS 采购 OLED 终端材料的情形，主要系 2018 年公司产线尚处于产能爬坡阶段，公司为保障向客户的稳定供货，向 MS 采购了部分 OLED 终端材料。2018 年，公司存在通过 MS 销售 OLED 中间体的情况，根据公司与 MS 的约定，MS 按照最终客户采购价格的 95% 向公司采购（即 MS 获得 5% 的佣金）。

2019 年开始，公司直接向最终客户销售产品，不再通过 MS 销售。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与 MS 签署了《专利实施许可合同》，两项专利的许可期限为 2020 年 3 月 31 日至 2026 年 1 月 31 日。

根据申报材料，公司认为 MS 的产品及技术具有一定的开发潜力，双方决定成立莱特迈思共同在中国境内进行 OLED 终端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MS

在中国不再通过独资、合资或其他方式建立研发和合成的公司。2016 年莱特迈思成立后，公司即开始进行终端材料产线的建设；2017 年下半年，公司终端材料的生产基地建设完成并通过京东方的审核；2018 年开始，公司开始向京东方供应自产产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开始不再向 MS 采购终端材料；2020 年，公司收购 MS 持有的莱特迈思所有的股权，公司与 MS 的业务合作划上了句号。

公司向 MS 采购的产品与公司自产产品不存在明显的区别，相关业务不属于贸易业务。

2020 年 1 月，在公司收购 MS 持有的莱特迈思股权的谈判过程中，MS 出于谈判策略考量向莱特迈思提起股东知情权诉讼，其后随着谈判进展双方协商达成一致，MS 于 2020 年 4 月主动撤诉，目前该起案件已审理完结，未对发行人及莱特迈思的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其与 MS 的合作过程。

请发行人说明：（1）MS 的背景情况，设立莱特迈思后与发行人各方面的往来情况，从莱特迈思获得的收益情况，在 MS 已为京东方鄂尔多斯工厂供应终端材料的情况下，选择与发行人合作的原因和商业合理性，在公司自有产能可以稳定供应客户的情况下，MS 选择退出的原因和商业合理性，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2）莱特迈思成立时的股权情况，成立后的业务发展情况，双方对莱特迈思的投入情况，发行人 OLED 终端材料业务是否全部由莱特迈思负责运营，发行人 OLED 终端材料相关技术来源于 MS 的情况，OLED 终端材料产品应用 MS 相关技术的情况，并进一步说明发行人是否具有独立研发能力，MS 退出后对发行人持续研发能力的影响；（3）前述股东知情权诉讼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请求、诉讼标的等，主动撤诉的原因，对莱特迈思股权收购的影响；（4）发行人向 MS 采购产品与发行人自产产品的异同，采购后是否会继续加工，认为不属于贸易业务的原因和合理性。

请发行人律师对 MS 对莱特迈思入股、退出、专利许可以及前述诉讼等事项进行核查，对其合规性及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表明确意见。

请保荐机构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进一步说明对MS与发行人合作和退出的商业合理性的具体核查过程,提供充分依据说明相关事项。

回复:

一、核查过程: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与MS就共同出资设立莱特迈思签署的《意向书》《合同书》;
- 2、查阅莱特迈思的工商档案、商委批复/备案等工商登记文件;
- 3、查阅MS退出时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莱特迈思股权价值的评估报告、转让价款支付凭证、完税凭证、验资报告、交易双方的内部决策文件等;
- 4、查阅授权专利相关的专利实施许可合同、价款支付凭证、完税凭证、评估报告、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证明;
- 5、查阅转让无形资产相关的出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评估报告、评估复核报告、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转让手续合格通知书等文件;
- 6、取得MS就其出资无形资产及许可专利出具的无权利限制的声明文件;
- 7、取得MS填写的关联方调查表并对MS进行视频访谈;
- 8、取得韩国世宗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见证Material Science Co.,Ltd签署文件的法律意见书》。

二、核查意见及结论:

(一) 前述股东知情权诉讼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请求、诉讼标的的等,主动撤诉的原因,对莱特迈思股权收购的影响

2019年下半年,发行人与MS开始就收购其持有的莱特迈思49%的股权进行协商,上述协商过程中,MS基于谈判策略考量于2019年9月向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股东知情权诉讼,请求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判令莱特迈思提供2016年7月

至实际提供之日止的会计账簿和会计凭证供MS查阅复制。

随着谈判进展，双方就莱特迈思的股权收购方案逐渐明确，并经协商一致确定了以第三方评估机构经评估确定的价值为基础，由发行人以现金方式收购MS所持莱特迈思股权的方案。在收购方案协商确定后，MS于2020年4月主动撤诉。

综上，上述知情权诉讼事项为MS在收购谈判中基于其自身的谈判策略而采取的谈判手段，其诉讼的内容仅为获取公司的会计账簿和会计凭证，在收购方案确定后，其就进行了主动撤诉。除此之外，莱特迈思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诉讼、仲裁或纠纷事项。

（二）请发行人律师对 MS 对莱特迈思入股、退出、专利许可以及前述诉讼等事项进行核查，对其合规性及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表明确意见

1、MS 对莱特迈思入股及退出事项；

（1）MS 入股莱特迈思

2016年7月，莱特迈思注册成立，莱特迈思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1,400万美元，具体情况如下：

①公司章程：2016年6月，MS与莱特光电签署《陕西莱特迈思光电材料有限公司章程》，约定MS与莱特光电合资设立“陕西莱特迈思光电材料有限公司”，莱特迈思的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为1,400万美元。其中莱特光电出资714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51%，以等值人民币现金形式投入；MS出资686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49%，以无形资产作价686万美元投入。

②设立批复：2016年7月11日，西安高新区创新发展局出具《西安高新区创新发展局关于同意设立中外合资企业陕西莱特迈思光电材料有限公司的批复》（西高新创新发〔2016〕93号），同意MS与莱特光电合资设立莱特迈思的合同和章程。

③外商批准：2016年7月13日，西安市人民政府向莱特迈思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商外资西府高外字〔2016〕0019号）。

④工商登记：2016年7月19日，西安市工商局向莱特迈思核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1MA6TYF2L5H）。

⑤出资：2017年9月29日，MS与莱特光电签署《无形资产出资协议书》约定MS以六项无形资产完成对莱特迈思的出资。2017年9月28日，中联资产评估集团（陕西）有限公司出具《Material Science. Co.Ltd.拟以其拥有的无形资产对陕西莱特迈思光电材料有限公司出资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陕）评报（2017）第1284号），确认在评估基准日2017年8月31日，MS拟用于出资上述六项无形资产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4,702.54万元，按照基准日中间汇率计算折合为712.40万美元。

2020年6月10日，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评估复核报告》（中联评咨字（2020）第1245号），对中联资产评估集团（陕西）有限公司出具的上述资产评估报告进行了复核，复核报告结论与原评估结论无差异。

2020年6月19日，中汇出具“中汇会验（2020）第4804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7年9月29日，莱特迈思已收到MS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686万美元。

综上，MS入股莱特迈思依法履行了外商投资审批及工商注册程序，其以无形资产出资莱特迈思履行了审计、评估、验资等手续，MS入股莱特迈思过程合法合规，不存在法律瑕疵。

（2）MS退出莱特迈思

2020年6月，MS将其所持有的莱特迈思49%股权转让给莱特光电，转让完成后，莱特迈思成为莱特光电持股100%的全资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①MS内部审议程序：2020年3月5日及2020年4月2日，MS分别召开董事会及临时股东大会，同意以1.8亿元人民币的价格将其所持有的莱特迈思49%股权转让给莱特光电。

②莱特光电内部审议程序：2020年3月16日及2020年3月31日，莱特光

电分别召开董事会及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收购子公司陕西莱特迈思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49% 股权的议案》，同意莱特光电以 1.8 亿元人民币的价格收购 MS 所持有的莱特迈思 49% 股权。

③莱特迈思内部审议程序：2020 年 6 月 5 日，莱特迈思召开董事会，同意 MS 将其所持有的莱特迈思 686 万美元的出资额（对应 49% 的股权）转让给莱特光电。

④评估：2020 年 3 月 25 日，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 Material Science Co.Ltd.持有的陕西莱特迈思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49% 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0）第 942 号），确认在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10 月 31 日，莱特迈思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37,787.52 万元。

⑤股权转让协议签署、价款支付：2020 年 3 月 31 日，莱特光电与 MS 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 MS 将其持有的莱特迈思 49% 的股权以 1.8 亿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莱特光电。2020 年 6 月，莱特光电完成股权转让款的支付并按照 10% 的税率代扣代缴预提所得税。

⑥公司章程：2020 年 6 月 5 日，莱特光电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⑦工商登记：2020 年 6 月 17 日，西安市市监局向莱特迈思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⑧境外律师的鉴证意见：根据韩国世宗律师事务所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出具的《关于见证 Material Science Co., Ltd 签署文件的法律意见书》，对 MS2020 年 3 月 5 日董事会、2020 年 4 月 20 日临时股东大会、MS 转让莱特迈思 49% 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等文件进行了见证，并确认：根据韩国法律 MS 履行了 MS 签署见证文件相关必要的内部程序，其法定代表人签署该等文件已取得了有效的内部授权；MS 签署见证文件的程序符合韩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MS 向莱特光电出售其所持 49% 股权事宜已经各方有权机关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且依法完税，且已完成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MS

退出莱特迈思过程合法合规，不存在法律瑕疵。

2、MS 专利许可事项

2020 年 3 月，MS 授权莱特光电及其子公司实施两项发明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1）MS 内部审议程序：2020 年 3 月 5 日及 2020 年 4 月 2 日，MS 分别召开董事会、临时股东大会，同意以 2,000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授权莱特光电及其子公司使用专利号分别为 ZL201680003733.8、ZL201680003736.1 的两项发明专利。

（2）莱特光电内部审议程序：2020 年 3 月 16 日及 2020 年 3 月 31 日，莱特光电召开董事会及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莱特光电与 MS 签订专利许可使用合同的议案》，同意莱特光电以 2,000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购买 MS 所拥有的专利号分别为 ZL201680003733.8、ZL201680003736.1 两件发明专利的实施许可。

（3）评估及定价：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0 日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20〕第 940 号”《资产评估报告》，MS 授权莱特光电及其子公司使用的上述两项专利的专利实施许可权的评估价值合计为 2,069.76 万元。在上述评估结果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一致，上述两项专利的许可费用合计为 2,000 万元人民币（含税）。

（4）协议签署、备案及费用支付：2020 年 3 月 31 日，莱特光电与 MS 签署两份《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约定 MS 授权莱特光电及其子公司（包括未来新设子公司）使用名为“有机化合物及包含该有机化合物的有机电致发光元件”的两项发明专利（专利号分别为 ZL201680003733.8、ZL201680003736.1）。2020 年 5 月，上述专利实施许可合同于国家知识产权局完成备案；2020 年 6 月，莱特光电按照约定向 MS 支付了上述许可费用并代扣代缴 MS 应缴税款。

（5）境外律师的鉴证意见：根据韩国世宗律师事务所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出具的《关于见证 Material Science Co.,Ltd 签署文件的法律意见书》，对 MS2020 年 3 月 5 日董事会、2020 年 3 月 31 日股东会、MS 两项授权专利的《专利实施许可合同》进行了见证，并确认：根据韩国法律 MS 履行了 MS 签署见证文件相

关必要的内部程序，其法定代表人签署该等文件已取得了有效的内部授权；MS 签署见证文件的程序符合韩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MS 授权莱特光电及其子公司实施两项发明专利事宜已经各方有权机关审议通过，许可费用定价公允，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已完成国家知识产权局备案手续；MS 授权莱特光电及其子公司实施两项发明专利过程合法合规，不存在法律瑕疵。

3、诉讼事项

2019 年 9 月，MS 在协商退出莱特迈思过程中基于谈判策略考量于 2019 年 9 月向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股东知情权诉讼，于 2020 年 4 月主动撤诉，该诉讼事项为民事纠纷，不涉及合规性问题。

4、发行人与 MS 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如前所述，MS 入股、退出、专利实施许可授权事宜各方均履行了内外部的审批程序，相关对价及税费已支付完毕。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MS 出资、退出相关协议均已履行完毕，MS 与发行人签署的《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尚在有效期内且正常履行中。

根据 MS 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与 MS 访谈确认，MS 就出资、退出及专利实施许可事项签署的协议均系其真实的意思表示，除基于谈判策略考量，MS 曾向发行人提起股东知情权诉讼，MS 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诉讼、仲裁事项或其他纠纷。发行人与 MS 也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2019 年 9 月，MS 在协商退出莱特迈思过程中基于谈判策略考量于 2019 年 9 月向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股东知情权诉讼并随着谈判进展于 2020 年 4 月主动撤诉，该诉讼事宜对莱特光电收购 MS 股权未产生实质影响。

2、MS 对莱特迈思入股、退出、专利许可过程合法合规，不存在法律瑕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 MS 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问题 11：关于资产

问题 11.1：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专利中有 5 项为继受取得。

根据申报材料，5 项继受取得的专利中，两项由子公司莱特迈思从发行人处取得，三项从 MS 处取得。2017 年 9 月 29 日，莱特迈思与 MS 签署《无形资产出资协议书》，约定 MS 以六项无形资产作价并完成对莱特迈思的出资。除已继受取得的专利外，其他三项专利技术均未形成发行人的专利资产。

请发行人说明：（1）MS 作价出资的六项无形资产的具体内容和用途，其他三项专利技术均未形成发行人的专利资产的原因，是否存在障碍；（2）是否存在减值情况，相应减值计提是否充分；（3）受让取得相关专利的取得方式、取得价格和公允性，是否存在法律风险，权属是否存在瑕疵、纠纷和潜在纠纷；（4）受让专利和原始取得专利分别与发行人产品的对应关系，并结合专利继受取得的情况和发行人核心技术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具有独立研发能力。

请发行人律师对说明（3）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说明（2）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过程：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 MS 无形资产出资相关的出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评估报告、评估复核报告、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转让手续合格通知书、工商变更登记等文件；
- 2、取得 MS 就其出资无形资产及许可专利出具的无权利限制的声明文件；
- 3、取得 MS 填写的关联方调查表并对 MS 进行视频访谈；
- 4、查阅受让专利的专利证书；
- 5、检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受让专利的专利权/申请权变更信息。

二、核查意见及结论：

（一）受让取得相关专利的取得方式、取得价格和公允性，是否存在法律风险，权属是否存在瑕疵、纠纷和潜在纠纷

发行人及子公司 5 项专利为继受取得，具体情况如下：

1、继受取得的 4 项专利为 MS 出资的专有技术申请的专利

发行人及子公司 5 项继受取得的专利中，4 项为 MS 出资的专有技术申请的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取得价格	转让人	受让人
1	有机电致发光器件用化合物的制备方法	ZL201680001852.X	3,671.09	莱特光电	莱特迈思
2	有机电致发光器件	ZL201680002346.2	131.36	MS	莱特迈思
3	有机物升华提纯装置	ZL201611064373.0	165.31	MS	莱特迈思
4	新型有机化合物及包含其的有机电致发光器件	ZL201610896373.0	470.25	MS	莱特迈思

上述 4 项专利中，第 1 项为 MS 在 PCT 申请阶段将申请人变更为莱特光电，于中国境内申请专利后又从莱特光电变更为莱特迈思。第 2 至第 4 项为 MS 在中国境内专利申请阶段将申请人变更为莱特迈思。

上述 4 项继受取得的专利均为 MS 出资的专有技术申请的专利，其取得价格系经中联资产评估集团（陕西）有限公司评估并出具了中联（陕）评报（2017）第 1284 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并由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复核并出具了中联评咨字（2020）第 1245 号《资产评估复核报告》，价格公允。

MS 以六项无形资产作价出资莱特迈思已依法履行了评估、验资、财产转移等手续，评估作价公允，出资过程合法合规，不存在法律瑕疵。根据 MS 出具的《专利权人情况声明书》《专利实施许可授予情况声明书》《专利质押情况申请书》以及相关无形资产的专利申请文件、优先权文件，MS 用于出资的六项无形

资产出资前，权利人为 MS，上述无形资产不存在质押情况，在包括韩国、中国在内的全球范围内也不存在被授予第三方专利实施许可的情形。

经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与 MS 访谈确认，MS 与发行人之间就无形资产出资事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莱特迈思受让自 MS 的专利系通过 MS 作价出资方式取得，MS 以无形资产出资已依法履行评估手续，价格公允；MS 用于出资的无形财产权属清晰；出资过程合法合规，不存在法律瑕疵或法律风险；MS 与发行人之间就无形资产出资事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继受取得的 1 项专利为发行人与子公司内部专利转让

发行人及子公司 5 项继受取得的专利中，剩余 1 项名称为“8-羟基喹啉锂的合成及纯化方法”的发明专利（专利号：ZL201410547968.6）系于 2018 年 4 月受让自莱特光电。

上述专利转让系发行人内部之间转让，转让价格为无偿，该专利转让已经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完专利权的转移手续，转让过程合法合规，不存在法律瑕疵或法律风险。该专利系莱特光电自主申请取得，专利权属清晰，不存在专利权属相关的瑕疵、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莱特迈思受让自 MS 的专利系通过 MS 作价出资方式取得，MS 以无形资产出资已依法履行评估手续，评估作价公允；MS 用于出资的无形财产权属清晰；出资过程合法合规，不存在法律瑕疵或法律风险；MS 与发行人之间就无形资产出资事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莱特迈思受让自莱特光电的专利属于发行人内部之间进行的专利调整，转让价格为无偿，具有合理性，该专利转让过程合法合规，不存在法律瑕疵或法律风险，该专利系莱特光电自有专利，专利权属清晰，不存在专利权属相关的瑕疵、纠纷或潜在纠纷。

问题 11.2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取得两项专利实施许可权。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0 日出具资产评估报告，莱特迈

思取得的上表中两项专利实施许可权于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2 月 29 日的评估价值为 2,069.76 万元。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与 MS 签署了《专利实施许可合同》，两项专利的许可期限为 2020 年 3 月 31 日至 2026 年 1 月 31 日，许可费合计为 2,000 万元人民币。两项专利的许可范围和许可条件中包括针对核心客户（京东方与和辉光电，以及该两家公司的现有和未来子公司）的独占许可和针对一般客户的普通许可。被许可方有权在许可期内实施改进。被许可方对其实施改进而获得的新技术成果、发明、创造等享有所有权，并不受被许可专利的限制。被许可方有权在中国或其他国际或地区申请获得专利授权或申请获得其他知识产权、权利、资质、许可的登记、注册或备案。

请发行人说明：（1）《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签署主体和两项专利实施许可权取得主体不一致的原因和合理性，专利许可期限是否超过专利保护期限，是否存在法律风险，专利许可是否存在瑕疵、纠纷和潜在纠纷；（2）是否存在减值情况，相应减值计提是否充分；（3）专利许可之前，发行人是否使用相关专利，具体合作方式；（4）许可专利与发行人产品的对应关系，并结合专利许可的情况和发行人核心技术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具有独立研发能力；（5）结合对核心客户独占许可的情况，说明发行人业务是否对专利许可存在重大依赖，对业务发展独立性和持续经营的影响；（6）是否对许可专利实施改进，获得新技术成果的具体情况，是否存在瑕疵、纠纷和潜在纠纷。

请发行人律师对说明（1）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说明（2）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过程：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授权专利相关的专利实施许可合同、价款支付凭证、完税凭证、评估报告、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证明；

- 2、取得 MS 就授权专利出具的无权利限制的声明文件；
- 3、取得 MS 填写的关联方调查表并对 MS 进行视频访谈；
- 4、查阅授权专利的专利证书；
- 5、检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授权专利的专利权信息。

二、核查意见及结论：

（一）《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签署主体和两项专利实施许可权取得主体不一致的原因和合理性，专利许可期限是否超过专利保护期限，是否存在法律风险，专利许可是否存在瑕疵、纠纷和潜在纠纷；

1、《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签署主体和两项专利实施许可权取得主体不一致的原因和合理性

《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的签署主体均为莱特光电（被许可方）与 MS（许可方），上述《专利实施许可合同》所涉专利目前由莱特光电和莱特迈思实际实施。

根据《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的约定，《专利实施许可合同》项下的被许可方指“莱特光电及其现有和未来的子公司”，因此，莱特光电与莱特迈思均具有实施许可权，具有合理性。

2、专利许可期限是否超过专利保护期限

《专利实施许可合同》项下两件专利的授权期限至 2026 年 1 月 31 日，两项专利的有效期均至 2036 年 12 月 28 日，专利许可期限未超过专利保护期限。

3、是否存在法律风险，专利许可是否存在瑕疵、纠纷和潜在纠纷

2020 年 5 月，上述专利实施许可合同于国家知识产权局完成备案，2020 年 6 月，莱特光电按照约定向 MS 支付了许可费用并代扣代缴 MS 应纳税款。专利实施许可过程合法合规。

根据 MS 出具的《专利实施许可授予情况声明书》《专利质押情况申请书》及两项专利的专利证书，《专利实施许可合同》项下两件专利在合同签署之前，

专利权人为 MS，上述专利不存在质押情况，在包括韩国、中国在内的全球范围内也不存在被授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第三方专利实施许可的情形。

经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与 MS 访谈确认，上述《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系双方真实的意思表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约定的专利许可期限未超过专利保护期限，相关专利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利受限的情形，许可合同系双方真实的意思表示，且已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备案，专利许可过程不存在瑕疵或法律风险，不存在纠纷与潜在纠纷。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约定的专利许可期限未超过专利保护期限，相关专利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利受限的情形，许可合同系双方真实的意思表示，且已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备案，专利许可过程不存在瑕疵或法律风险，不存在纠纷与潜在纠纷。

问题 14：关于销售模式

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 OLED 终端材料的客户为 OLED 显示面板厂商，公司的产品销售为直销模式。公司 OLED 中间体材料的客户包括生产商和贸易商。除向 TOSOH、IT-Chem 及 WithEL 等生产商直接销售外，日韩地区的生产企业也存在通过贸易商采购 OLED 中间体的情况，符合其商业惯例。

请发行人披露：各销售模式下收入确认的具体方式。

请发行人说明：（1）结合合同条款及行业惯例，说明各销售模式下收入确认的依据是否充分，金额及时点是否准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2）中间体材料同类产品（如新老产品）生产商和贸易商收入及毛利率的比较情况，毛利率水平存在差异（如有）的原因及合理性；（3）贸易商模式是否仅针对日韩企业，是否支付中间费用，费率确定依据及比例、具体的会计处理方式，销售费用是否完整；（4）与贸易商签订的合同性质，对贸易商的定义是否准确，通过贸易商销售的相关情况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请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说明对客户、收入、应收账款的核查方式、核查比例、核查结论。请发行人律师对通过贸易商销售是存在商业贿赂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通过贸易商销售是存在商业贿赂，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与贸易商签署的订单、相关交易出口报关单等凭证，向贸易商发放往来款项询证函，确认发行人与贸易商销售的真实性；

2、与发行人主要贸易商进行访谈，了解贸易商与发行人的定价机制、关联关系、有无其他利益安排等；

3、与发行人贸易业务负责人进行访谈，确认发行人通过贸易商销售是否存在商业贿赂；

4、取得发行人、发行人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贸易业务负责人出具的《反商业贿赂确认及承诺函》，确认上述主体报告期内不存在商业贿赂行为；

5、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工商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发行人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中国检查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信息，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商业贿赂收到行政处罚或承担刑事责任的情形；

6、取得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发行人律师查询中国检查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信息，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贸易业务负责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商业贿赂受到行政处罚或承担刑事责任的情形。

二、核查意见及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贸易商销售不存在商业贿赂行为。

问题 14：关于同业竞争

招股说明书披露，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仅重庆宇隆及其子公司的客户与公司存在重叠，均包括京东方。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进一步核查并说明：（1）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是否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地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2）上述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并说明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是否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服务、细分市场的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3）上述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主营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服务的具体特点、技术、商标商号、客户、供应商等）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以及业务是否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是否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等，前述各方面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报告期内交易或资金往来，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重叠等情况。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按照《审核问答》问题 4 的要求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过程：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王亚龙、李红燕填写的调查表；
- 2、查阅王亚龙及其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工商档案，经营范围；
- 3、对重庆宇隆进行了实地走访，了解了其业务情况，查看了其产品及产线情况，对重庆宇隆的总经理进行了访谈，了解了与发行人业务的差异；
- 4、对京东方进行了访谈，了解了京东方对接发行人和重庆宇隆的部门的情

况、独立性，重庆宇隆和发行人在业务对接，商务谈判等方面是否存在重叠；是否存在成本费用代垫的情况；

5、获得了王亚龙控制的主要企业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银行流水及交易明细；查阅公司的审计报告、银行流水，对比发行人与关联方是否存在重叠客户、供应商的情况；取得发行人及关联企业重合供应商签署的协议或发票等凭证；

6、与王亚龙访谈，了解王亚龙及其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经营情况、报告期内客户供应商重叠情况及其合理性，是否存在利益冲突、代垫成本费用等情形；

7、取得部分重合供应商与发行人关联方交易金额及公允性的确认；

8、查阅王亚龙及其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商标证书、专利证书、不动产权证书、主要生产设备清单等产权证明文件/产权清单；

9、取得王亚龙及其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出具的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说明；

10、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访谈，确认是否存在关联方代垫成本费用情况；

11、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国家知识产权局等网站对王亚龙及其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工商登记信息、商标及专利资产情况进行复核。

二、核查意见及结论：

（一）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是否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地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

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地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的范围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的

范围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李红燕	王亚龙之配偶
2	王书豪	王亚龙之子
3	李林生	王亚龙之配偶的父亲
4	曾继芬	王亚龙之配偶的母亲
5	王林斌	王亚龙之兄
6	侯爱侠	王亚龙之嫂
7	王采林	王亚龙之姐
8	王小玲	王亚龙之姐
9	李红军	王亚龙之配偶的哥哥
10	师红丽	王亚龙之配偶的嫂子
11	李洪宝	王亚龙之配偶的弟弟
12	李轩铖	王亚龙之配偶的侄子

(2)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范围

2018年1月至今，除发行人及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重庆宇隆	王亚龙直接控制的企业
2	重庆宇隆研究院	王亚龙通过重庆宇隆间接控制的企业
3	武汉宇隆	王亚龙通过重庆宇隆间接控制的企业
4	合肥宇隆	王亚龙通过重庆宇隆间接控制的企业
5	福州宇隆	王亚龙通过重庆宇隆间接控制的企业
6	重庆升越达	王亚龙通过重庆宇隆间接控制的企业
7	安徽灿宇	王亚龙通过重庆宇隆间接控制的企业
8	西安宇隆	王亚龙通过重庆宇隆间接控制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9	河北宇隆	王亚龙通过重庆宇隆间接控制的企业
10	重庆宇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王亚龙直接控制的企业
11	西安麒麟	王亚龙直接控制的企业
12	共青城瑞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王亚龙直接控制的企业
13	共青城君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王亚龙直接控制的企业
14	共青城晓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王亚龙直接控制的企业
15	共青城麒麟	王亚龙直接控制的企业
16	共青城青荷	王亚龙直接控制的企业
17	西安龙翔四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王亚龙直接控制的企业
18	晓荷智能	王亚龙直接控制的企业
19	鲲鹏半导体	王亚龙通过晓荷智能间接控制的企业
20	重庆朗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王亚龙曾直接控制的企业，已于 2018 年 12 月 10 日注销
21	重庆奕辰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王亚龙曾直接控制的企业，已于 2018 年 7 月 30 日注销
22	艾利特贸易	李红燕直接控制的企业
23	西安裕隆电子有限公司	李红燕直接控制的企业
24	SUNSHINE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李红燕直接控制的企业
25	美辰照明	李红燕通过艾利特贸易间接控制的企业
26	苏州富利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李红燕通过西安裕隆电子有限公司间接控制的企业，于 2008 年 12 月 25 日被吊销，目前处于吊销未注销状态
27	苏州市智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李红燕曾控制的企业，已于 2018 年 11 月 13 日注销
28	北京雅兰特电子有限公司	李红燕曾控制且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已于 2018 年 1 月 15 日注销
29	西安博纳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曾继芬持股 95% 且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的企业，于 2016 年 10 月 20 日被吊销，目前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处于吊销未注销状态
30	西安市高新区秦源便利店	曾继芬作为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31	西安中翔导航技术有限公司	王书豪持股 70% 且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32	福清隆升运输有限公司	李红军曾持股 70% 且担任总经理的企业，已于 2018 年 6 月 4 日注销
33	西安畅快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李洪宝持股 100% 且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6 月 11 日注销
34	新巴尔虎左旗伊和乌拉旅游有限公司	李轩铖持股 60% 且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45	上海路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李轩铖持股 51% 且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36	河北捷盈	上海路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45% 的企业
37	河北憬宏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李轩铖曾持股 90% 且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已于 2018 年 6 月 6 日注销

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通过发放调查表、查阅相关公司的工商档案、网络公开渠道查询复核等方式对发行人披露的相关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

（二）上述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并说明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是否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服务、细分市场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

除发行人及子公司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 37 家企业中，可分为以下三类：

第一类，重庆宇隆及其子公司在内的 18 家企业，报告期内从事或拟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第二类，重庆宇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在内的 8 家企业，系投资持股平台，除股权投资外未从事其他生产经营活动；

第三类，重庆朗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在内的 11 家企业，报告期内无实质生

产经营活动。

在判断王亚龙及其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时，发行人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通过比较发行人与相关企业实际经营业务是否具有替代性、竞争性并结合报告期内相关企业的实际经营情况进行综合判断，不存在简单依据经营范围，或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服务、细分市场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

上述企业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的具体分析如下：

1、重庆宇隆在内的 18 家企业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

序号	企业名称	实际经营业务	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说明
1	重庆宇隆及其子公司 ^注	核心电路控制单元和精密模切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p>重庆宇隆及其子公司的主要产品为核心电路控制板、光学膜片、功能胶带等，主要应用于显示模组，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原材料包括印制电路板（PCB）、柔性电路板（FPC）、光学膜、胶带等，生产工艺为通过 SMT 工艺生产核心电路控制板；通过精密模切工艺生产光学膜片、功能胶带。</p> <p>重庆宇隆及其子公司与发行人在主营业务、生产的主要产品、生产工艺、产品原料等方面均不存在相同或相似之处，相关业务与发行人不具有替代性、竞争性和利益冲突。</p>
2	晓荷智能	主要从事工程项目建设	与发行人分属不同的行业大类，与发行人在主营业务、生产的主要产品、生产工艺等方面均不存在相同或相似之处，相关业务与发行人不具有替代性、竞争性和利益冲突。
3	鲲鹏半导体	电子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p>鲲鹏半导体的拟投产的主要产品为应用于光伏行业的电子化学品，与发行人在主营业务、生产的主要产品、生产工艺等方面均不存在相同或相似之处，相关业务与发行人不具有替代性、竞争性和利益冲突。</p> <p>鲲鹏半导体项目尚在建设过程中，报告期内未实际进行生产销售。</p>
4	艾利特贸易	主要从事电子元器件	艾利特贸易销售的产品为电子元件（有铅焊

序号	企业名称	实际经营业务	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说明
		件的销售	膏)，与发行人在主营业务、生产的主要产品、生产工艺等方面均不存在相同或相似之处，相关业务与发行人不具有替代性、竞争性和利益冲突。
5	西安裕隆电子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从事电子油墨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目前已无业务经营	西安裕隆电子有限公司报告期内曾从事电子油墨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与发行人在主营业务、生产的主要产品、生产工艺等方面均不存在相同或相似之处，相关业务与发行人不具有替代性、竞争性和利益冲突。 该公司 2020 年 3 月后已不再生产经营。
6	西安市高新区秦源便利店	主要从事预包装食品、日化品的批发零售	与发行人分属不同的行业大类，与发行人在主营业务、生产的主要产品、生产工艺等方面均不存在相同或相似之处，相关业务与发行人不具有替代性、竞争性和利益冲突。
7	西安畅快货运代理有限公司（已注销）	报告期内曾从事陆路、航空国内货运代理及普通货物运输业务，目前已注销	与发行人分属不同的行业大类，与发行人在主营业务、生产的主要产品、生产工艺等方面均不存在相同或相似之处，相关业务与发行人不具有替代性、竞争性和利益冲突。 该公司已于 2021 年 6 月注销。
8	新巴尔虎左旗伊和乌拉旅游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旅游接待	与发行人分属不同的行业大类，与发行人在主营业务、生产的主要产品、生产工艺等方面均不存在相同或相似之处，相关业务与发行人不具有替代性、竞争性和利益冲突。
9	河北捷盈	电路控制板的 SMT 加工，目前已无业务经营	河北捷盈从事电路控制板的 SMT 加工，与发行人在主营业务、生产的主要产品、生产工艺、产品原料等方面均不存在相同或相似之处，相关业务与发行人不具有替代性、竞争性和利益冲突。 河北捷盈目前已无实质业务经营，已申请注销。
10	西安中翔导航技术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军工用连接器的销售	主要从事军工用连接器的销售，不涉及产品生产及相关的工业技术，其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下游客户等方面与发行人均不存在相同或相似之处，相关业务与发行人不具有替代性、竞争性和利益冲突。

注：重庆宇隆子公司包括重庆宇隆研究院、武汉宇隆、合肥宇隆、福州宇隆、重庆升越

达、安徽灿宇、西安宇隆、河北宇隆等 8 家企业。

2、重庆宇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在内的 8 家企业，系投资持股平台，其投资的公司与发行人均不构成同业竞争

序号	企业名称	投资企业情况
1	重庆宇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持有重庆宇隆 8.81%的股份
2	共青城君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重庆宇隆 0.86%的股份
3	共青城晓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重庆宇隆 0.86%的股份
4	共青城瑞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重庆宇隆 2.88%的股份；
		持有北京瑞波科技有限公司 3.28%的股权；
		持有中石光芯（石狮）有限公司 1.67%的股权；
		持有苏州芯动能硅片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6.06%的股权，苏州芯动能硅片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西安奕斯伟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85%的股权
5	西安麒麟	持有莱特光电 4.88%的股份
6	共青城麒麟	持有莱特光电 1.00%的股份
7	共青城青荷	持有莱特光电 0.86%的股份
8	西安龙翔四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尚未开展投资业务

从上表可见，除重庆宇隆和莱特光电外，王亚龙及其亲属不存在通过上述投资公司投资并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形，不构成同业竞争。

3、重庆朗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在内的 11 家企业，报告期内无实质业务经营，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

序号	企业名称	实际经营业务	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说明
1	重庆朗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无实质业务经营	无实质业务经营，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2	重庆奕辰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序号	企业名称	实际经营业务	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说明
3	SUNSHINE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4	美辰照明		
5	苏州富利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6	苏州市智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7	北京雅兰特电子有限公司		
8	西安博纳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9	福清隆升运输有限公司		
10	上海路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1	河北憬宏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王亚龙及其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拥有与发行人相竞争业务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利益冲突或者转移的情形，发行人与上述关联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三）上述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主营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服务的具体特点、技术、商标商号、客户、供应商等）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以及业务是否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是否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等，前述各方面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报告期内交易或资金往来，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重叠等情况；

1、上述企业历史沿革与发行人的关系

上述 37 家企业中，发行人曾为重庆宇隆、鲲鹏半导体、重庆朗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1）重庆宇隆

2014 年 3 月，发行人与西安裕隆电子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共同出资设立重庆宇隆，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其中，发行人出资 2,550 万元，持股比例为 85%；西安裕隆电子有限公司出资 450 万元，持股比例为 15%。

2014年4月，发行人将其持有的重庆宇隆85%的股权（对应2,55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王亚龙后不再持有重庆宇隆股权。

（2）鲲鹏半导体

2020年5月，发行人以现金方式独资设立鲲鹏半导体，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

2020年11月，发行人将其持有的鲲鹏半导体全部股权以1,000万元对价转让给晓荷智能后不再持有鲲鹏半导体股权。

（3）重庆朗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14年3月，发行人与安徽灿宇以现金方式共同出资设立重庆朗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其中，发行人出资700万元，持股比例为70%；西安裕隆电子有限公司出资300万元，持股比例为30%。

2014年4月，发行人将其持有的重庆朗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70%的股权转让给王亚龙后不再持有重庆朗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股权。

上述37家企业中，除重庆宇隆、鲲鹏半导体、重庆朗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外，发行人未曾持有其余34家企业的股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不再是重庆宇隆、鲲鹏半导体、重庆朗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股东。

上述37家企业中，西安麒麟、共青城麒麟、共青城青荷系发行人的股东，除上述情形，王亚龙及其亲属控制的企业未曾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2、上述企业资产与发行人的关系

发行人资产与上述企业相互独立。发行人具备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发行人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房屋、机器设备、专利技术、注册商标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发行人的资产不存在来源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形，发行人的资产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亲属资产有明确界定且划分清晰，不存在资产混同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与王亚龙及其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资产独立。

3、上述企业人员与发行人的关系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王亚龙及其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兼职人员	兼职职务
1	重庆宇隆	王亚龙	董事长
		李红燕	董事
2	重庆宇隆研究院	王亚龙	董事长
		李红燕	董事
3	武汉宇隆	王亚龙	董事长
		李红燕	董事
4	合肥宇隆	王亚龙	执行董事
		李红燕	监事
5	福州宇隆	王亚龙	执行董事
		李红燕	监事
6	重庆升越达	王亚龙	董事长
		李红燕	董事
7	安徽灿宇	王亚龙	执行董事
8	西安宇隆	王亚龙	执行董事
9	河北宇隆	王亚龙	董事长
		李红燕	董事
10	重庆宇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王亚龙	执行董事
		李红燕	监事
11	西安麒麟	王亚龙	董事长
		薛震	监事
12	共青城瑞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王亚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兼职人员	兼职职务
13	共青城君成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王亚龙	执行事务合伙人
14	共青城晓荷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王亚龙	执行事务合伙人
15	共青城麒麟	王亚龙	执行事务合伙人
16	共青城青荷	王亚龙	执行事务合伙人
17	西安龙翔四海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王亚龙	执行事务合伙人
18	晓荷智能	王亚龙	执行董事
		赵晓辉	监事
19	鲲鹏半导体	王亚龙	执行董事
		李红燕	监事
20	重庆朗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注销)	王亚龙	董事长兼总经理
		李红燕	董事
21	重庆奕辰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7月注销)	王亚龙	董事长兼总经理
22	艾利特贸易	李红燕	监事
23	西安裕隆电子有限公司	李红燕	监事
24	SUNSHINE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李红燕	总经理
25	美辰照明	无	无
26	苏州富利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李红燕	监事
27	苏州市智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李红燕	监事
28	北京雅兰特电子有限公司	李红燕	执行董事
29	西安博纳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无	无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兼职人员	兼职职务
30	西安市高新区秦源便利店	无	无
31	西安中翔导航技术有限公司	无	无
32	福清隆升运输有限公司	无	无
33	西安畅快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无	无
34	新巴尔虎左旗伊和乌拉旅游有限公司	无	无
45	上海路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无	无
36	河北捷盈	王亚龙	董事长
37	河北憬宏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无	无

从上表可见，除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王亚龙、董事李红燕、董事兼副总经理薛震、监事赵晓辉在上述企业中担任董事、监事的情形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在王亚龙及其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中任职。

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王亚龙及其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王亚龙及其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王亚龙及其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综上，发行人与王亚龙及其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人员独立。

4、上述企业主营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服务的具体特点、技术、商标商号、客户、供应商等）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

（1）上述企业产品服务的具体特点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重庆宇隆及其子公司外，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仅为从事工程建设、销售或者服务业务的企业，不涉及专

利技术或生产工艺，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下游客户等方面均不存在相同或相似之处，相关业务不具有替代性、竞争性和利益冲突。

重庆宇隆及其子公司产品服务的具体特点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区别具体情况如下：

基本情况	莱特光电	重庆宇隆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 OLED 有机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主要从事电路控制元件和精密模切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所属行业	C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C3563 电子元器件与机电
主要产品	OLED 终端材料、OLED 中间体	电路控制板、光学膜片、功能胶带等
产品图例		
主要产品用途	应用于 OLED 的生产	应用于 LCD 等显示模组
主要原材料	化学品原料、催化剂等	印制电路板、柔性电路板、光学膜、胶带等
主要设备	反应釜、升华提纯设备、薄膜沉积设备等	贴片机、印刷机、点胶机、分条机、裁切机等
生产工艺	通过化学合成及升华提纯生产 OLED 终端材料	通过 SMT 工艺生产核心电路控制板；通过精密模切工艺生产光学膜片、功能胶带
专利技术	OLED 有机材料相关专利技术	SMT、精密模切相关专利技术

从上表可见，发行人与重庆宇隆在主营业务、所属细分行业、主要产品及原材料、产品/服务用途、技术工艺等方面均存在显著差异，相关业务不具有替代性、竞争性和利益冲突。

（2）上述企业商标、商号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王亚龙及其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

的商标及商号存在显著差异，在权属及使用上均相互独立，不存在商标、商号重叠或混同使用的情形。

（3）上述企业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

①客户重合的情况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除重庆宇隆及其子公司、河北捷盈外，发行人与王亚龙及其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客户重合的情况。重庆宇隆及其子公司、河北捷盈与发行人主要客户均包括全球显示面板出货量第一的京东方。2018年4月起，河北捷盈不再为京东方提供SMT加工服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河北捷盈无实质业务经营，正在履行注销程序。发行人与关联方客户重合的原因及合理性如下：

发行人主要产品为OLED有机材料，用于蒸镀生产OLED器件。重庆宇隆的产品为电路控制板、光学膜片、功能胶带等，其主要为显示模组的零部件，目前主要用于LCD的显示模组；河北捷盈从事电路控制板的SMT加工。上述产品、服务的用途与使用场景不同，不存在替代性、竞争性、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

京东方目前为全球第一的显示面板企业，其小尺寸OLED显示面板的产能为国内第一，全球第二，具有领先的行业地位。公司客户包括京东方、华星光电、和辉光电等行业龙头。基于目前OLED显示面板行业的市场格局，公司向国内第一的面板厂商京东方供应OLED有机材料，符合公司发展的需求，具有必要性。

重庆宇隆、河北捷盈的电路控制板等产品与公司产品完全不同，其主要用于LCD的模组。由于京东方同时也是全球第一的LCD面板制造商，因此重庆宇隆向其销售产品、提供服务具有商业合理性。

京东方对于上述产品、服务的采购属于不同的采购部门，独立运行。京东方系A股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北京市国资委，京东方已建立了严格的供应商管理体系，发行人、重庆宇隆、河北捷盈均独立运行并对应京东方不同的业务部

门，发行人、重庆宇隆、河北捷盈的销售渠道相互独立。报告期内，除正常生产经营的往来外，发行人与京东方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与重庆宇隆、河北捷盈业务相互独立，但基于京东方同时是 OLED 面板及 LCD 面板全国龙头的客观情形，重庆宇隆及其子公司、河北捷盈与发行人主要客户均包括京东方，具有合理性。

② 供应商重合情况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王亚龙及其控制的企业存在如下重合供应商的情形：

1) 重庆宇隆

供应商名称	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关联方采购情况	关联方向重合供应商的采购金额（万元）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陕西同得科工贸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其采购弱电系统工程施工服务	重庆宇隆向其采购弱电系统工程施工服务	31.93	-	-

2020 年，重庆宇隆新建办公楼落成，需安装监控系统、无线网络系统、一卡通系统等弱电系统，陕西同得科工贸有限公司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及子公司提供弱电系统工程施工服务，重庆宇隆在综合比较了价格、服务等因素后基于市场化考量选择上述供应商进行弱电系统的施工安装服务。上述服务金额较小，与发行人向其采购同类服务的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不涉及利益输送或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2) 艾利特贸易

供应商名称	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关联方采购情况	关联方向重合供应商的采购金额（万元）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白银成晟生物科技有限公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其采购乙基双环己基酮、4-	艾利特贸易向其支付了反式乙基双环己基酮采购	-	-	99.88

供应商名称	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关联方采购情况	关联方向重合供应商的采购金额 (万元)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司	氯苄胺丙基双环己基酮等原材料	款			

艾利特贸易向其支付 99.88 万元系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发行人已经将上述费用纳入了成本，对财务报表进行了调整，充分反映了代垫费用对经营业绩的影响，报告期后未曾发生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3) 西安裕隆电子有限公司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关联方采购情况	关联方向重合供应商的采购金额 (万元)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1	陕西天惠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朗晨光电租赁其厂房从事中间体的研发	西安裕隆电子有限公司租赁其厂房从事电子油墨的研发与生产	3.46	16.40	12.59
2	深圳市新鹏都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其采购装修服务	西安裕隆电子有限公司向其采购装修服务	-	-	15.31
3	西安泰达低温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向该等供应商采购高蒸釜及配件、冷凝器、液氮罐、超声波清洗器、真空泵等设备、货架等设备	西安裕隆电子有限公司因电子油墨项目需要，向该等供应商采购混配釜、大型烘箱、恒温冷水浴、货架、实验台水池等设备	-	0.30	0.49
4	西安博奥仪器有限公司			-	-	0.33
5	西安力信仓储设备有限公司			-	-	0.48
6	西安诚德真空设备有限公司			-	-	1.56
7	陕西凯利化			-	-	0.85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关联方采购情况	关联方向重合供应商的采购金额 (万元)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玻仪器有限公司					
8	宝鸡鸿鑫源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	-	0.33
9	陕西绿蚂蚁安全防护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其采购电热风枪、防毒口罩滤盒、防毒口罩、静电鞋等劳保用品	西安裕隆电子有限公司因电子油墨项目需要，向其采购劳保鞋、防护服	-	-	0.03
10	陕西圣克诺兹服装有限公司			-	-	0.52
11	西安润鑫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向其采购二氧六环、异丙醇、碳酸钾等原材料	西安裕隆电子有限公司因电子油墨项目需要，向其采购少量无水乙醇	-	0.08	-
合计				3.46	16.77	32.48

报告期内，西安裕隆电子有限公司曾在西安航天基地租赁办公场所从事电子油墨项目的研发与生产，其结合租赁物业需求基于市场化考量租赁了陕西天惠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厂房，同时进行了研发实验室的装修及部分研发设备、劳保用品及材料的采购。因该等采购金额较小基于采购便利性和价格的考虑，在厂房租赁、装修、设备、劳保用品、材料采购上与发行人及子公司存在一定的供应商重叠，但报告期内关联方向重合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合计仅 52.71 万元，金额较小，采购价格公允，不涉及利益输送或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2020 年 3 月，由于电子油墨项目的研发不及预期，西安裕隆电子有限公司停止了相关项目并不再开展生产经营。

4) 晓荷智能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关联方采购情况	关联方向重合供应商的采购金额 (万元)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1	陕西亿通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蒲城莱特向其采购园区配电工程	晓荷智能因工程建设需要向其采购配电工程	34.60	-	-
2	国网陕西省电力公司西安供电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向其采购电费	晓荷智能因工程建设需要向其采购电费	0.14	-	-
3	西安市勘察测绘院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因工程建设需要向其采购工程测量服务	晓荷智能因工程建设需要向其采购工程测量服务	0.68	-	-
4	机械工业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因工程建设需要向其采购工程工程勘察、监测服务	晓荷智能因工程建设需要向其采购基坑支护工程设计服务	3.00	-	-
合计				38.42	-	-

发行人与关联方基于工程建设需要向当地知名的建筑公司采购配电工程服务，具有合理性。上述金额为 38.42 万元，金额较小，不涉及利益输送或代垫成本费用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王亚龙及其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采购渠道相互独立，在部分偶发性采购行为中存在供应商重合的情形。除艾利特贸易向白银晟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支付款项系为发行人代垫成本外，王亚龙及其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通过重合供应商采购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方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已经整改且对财务报表进行了调整，充分反映了代垫费用对经营业绩的影响，报告期后未曾发生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除艾力特贸易外，发行人与王亚龙及其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向重合供应商的采购价格均为公允市场价格，不存在利益输送或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王亚龙及其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具有替代性、竞争性、或利益冲突，其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技术、采购及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

5、报告期内交易或资金往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王亚龙及其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交易或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1）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为王亚龙及其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金额 (万元)	约定的主债权起止日
1	莱特光电	重庆宇隆	重庆两江机器人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00.00	2017.06.16-2018.06.15
2	莱特光电	重庆宇隆	重庆两江机器人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700.00	2017.10.24-2020.10.24
3	莱特光电	重庆宇隆	重庆两江机器人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950.00	2018.03.06-2021.03.06
4	莱特光电	合肥宇隆	重庆两江机器人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500.00	2018.07.27-2021.03.15

截至报告期期末，上述关联担保所涉主债权均由债务人按期或提前偿还完毕。

（2）关联方资产出售

2020年11月，发行人向晓荷智能出售鲲鹏半导体100%股权。根据中汇出具的《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0〕6581号），鲲鹏半导体于审计基准日2020年10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999.96万元。上述股权交易由交易双方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基础，协商定价为1,000万元，交易价格公允。

（3）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期 间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期拆出	本期计息	本期收回	期末余额
2018 年度	王亚龙	8.56	10,911.00	58.69	10,911.00	67.25
	李红燕及其控制的公司	1,299.25	4,250.00	202.30	800.00	4,951.55
	合计	1,307.81	15,161.00	260.99	11,711.00	5,018.79
2019 年度	王亚龙	67.25	600.00	0.07	667.31	—
	李红燕及其控制的公司	4,951.55	4,030.00	307.24	9,288.79	—
	合计	5,018.79	4,630.00	307.31	9,956.10	—
2020 年度	—	—	—	—	—	—
	—	—	—	—	—	—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关联方拆出资金的情形。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已收回了所有拆借资金并已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收取了利息费用。2020年起，发行人未再发生资金拆借的情况。

（4）关联方代垫成本费用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存在如下代垫成本费用情况：（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员工工资代垫			
安徽灿宇	18.99	—	—
河北捷盈	9.22	3.45	—

关联方名称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河北宇隆	——	7.03	——
员工工资代垫合计	28.21	10.47	——
业务招待费报销			
艾利特贸易	1.80	1.11	——
安徽灿宇	9.56	2.36	17.25
福州宇隆	——	——	19.90
河北捷盈	221.96	96.07	——
河北宇隆	——	119.36	72.33
重庆升越达	3.29	31.48	——
重庆宇隆	0.05	10.34	3.22
业务招待费报销合计	236.67	260.71	112.69
代垫货款			
艾利特贸易	99.88	——	——
代垫租金			
王亚龙	——	100.00	——
代垫总计	364.76	371.19	112.69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将与关联方之间的代垫费用结清，首次申报审计截止日后，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新增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与关联方资金拆借、代垫成本费用等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针对上述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发行人完善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融资管理制度、货币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建立了相对完善的决策机制和监督体系并有效执行。首次申报审计截止日后，发行人未再出现上述财务内控不规范或不能有效执行情形。上述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独立性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是否符合《审核问答》问题 4 的要求；

根据《审核问答》问题 4，“申请在科创板上市的企业，如存在同业竞争情形，认定同业竞争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时，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应结合竞争方与发行人的经营地域、产品或服务的定位，同业竞争是否会导致发行人与竞争方之间的非公平竞争、是否会导致发行人与竞争方之间存在利益输送、是否会导致发行人与竞争方之间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情形，对未来发展的潜在影响等方面，核查并出具明确意见。竞争方的同类收入或毛利占发行人该类业务收入或毛利的比例达 30% 以上的，如无充分相反证据，原则上应认定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如前文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的企业都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符合《审核问答》问题 4 的要求。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通过发放调查表、查阅相关公司的工商档案、网络公开渠道查询复核等方式对发行人披露的相关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

2、在判断王亚龙及其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时，发行人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通过比较发行人与相关企业实际经营业务是否具有替代性、竞争性并结合报告期内相关企业的实际经营情况进行综合判断，不存在简单依据经营范围，或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服务、细分市场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

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王亚龙及其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具有替代性、竞争性、或利益冲突，其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技术、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

4、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与关联方资金拆借、代垫成本费用等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针对上述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发行人完善了关联交易管理制

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建立了相对完善的决策机制和监督体系并有效执行。首次申报审计截止日后，发行人未再出现上述财务内控不规范或不能有效执行情形。上述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独立性产生实质性影响。

5、发行人与王亚龙及其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符合《审核问答》问题 4 的要求。

问题 24：其它

问题 24.3 请发行人律师修改律师工作报告“九、发行人的业务（/ 六）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中的文字错误。

回复：

发行人律师工作报告“九、发行人的业务（六）发行人的持续经营”章节已修改为：“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重要财产、重大合同等事项的书面核查和对相关产业政策的查询，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期限为‘长期’，目前不存在因违法经营而被有关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或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部分所述，发行人的主要经营性资产上不存在对其持续经营构成影响的查封、冻结、扣押、拍卖等情形；发行人所处行业环境、行业政策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修改后的律师工作报告已重新提交。

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本叁份，经本所盖章及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各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的签署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杨开广

张明

许晶迎

2021年8月27日